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一本通

经济法概论 (财经类)

课程代码: 00043

考霸魔方研发中心 编写

教材编写及使用说明

考霸魔方通关系列丛书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一本通,由考霸魔方研发中心组织多位长期担任自学考试培训项目的资深老师和研究员编写,并获得了多位业界名师的指导,使得此书顺利与各位见面。本书使用考霸魔方理论,对官方教材内容的重要考点进行筛选和提炼,并在考点内容的呈现方式上做到精炼、易懂、丰富多样。希望能帮助广大考生高效地掌握知识,通过考试。

本系列辅导教材包含自考项目各大专业,内容紧扣最新考试大纲,知识结构明确,理解难度适中,同时搭配独创的在线学习联动模块,让每位考生都能拥有专属的学习方案,为考生通关护航。

本系列辅导教材配有独创性和定制化的学习体系。具体介绍如下:

1. 考试能力测评

考生扫描考试能力测评页面右上角二维码,即可开始考试能力测评。通过测评结果可以更清楚地了解到考生目前阶段的知识架构和背景,并针对之后的专业特点和学习方法等细节做针对性指导。实现家庭生活、职场工作与自律学习的无缝切换。

2. 零基实战

零基实战是考生在接触一门科目之前,使其自身知识体系与书本知识体系发生碰撞, 是发现错误思维定势的手段,更是学习心态上的一次归零调整。考生扫描零基实战页面右 上角二维码,进入一门全新科目的综合测试,得到等级分数,了解自己对这门课程的掌握 程度,确定该课程的学习规划,只安排适合考生个人高效率的学习模块,把时间用在刀刃 上,全切考点,从而提高整体学习效率。

3. 思维脑图

学习是一场战斗,需要我们占领高地俯视全局,做到"从宏观到微观,从微观回到宏观"。学习整本书之前,先看一遍思维脑图,大致了解各章的内容,对全书有初步了解。

当理清全书章节框架之后,便可以深入到每章的细节学习。每章学完之后便可以打开 思维脑图,对着框架回忆细节,让框架的血肉更加饱和,对知识的理解也更加深刻。

4. 通关宝典

通关宝典是对知识点和考点的精准梳理,是本系列辅导教材的知识内容主体。

- (1) 为了让考生更直观地了解"通关宝典"中的知识点在考试中的重要性,知识点后标有★表示其重要程度。
 - ★★★表示该知识点非常重要,在考试中出现频率很高,需要考生着重学习理解。

★★表示该知识点较为重要,在考试中出现频率较高,或者是考试大纲中要求掌握的知识点。

★表示该知识点一般重要,是考试大纲中要求熟悉的知识点。

没有★表示在考试中出现频率较低,是考试大纲中仅要求了解的知识点。

(2) 为了让考生更直观地了解"通关宝典"中的知识点对应的重点部分,故采取一套颜色符号体系来表示。

专色+双划线:考点级内容、(1)级内容中的关键词

专色+单划线: ①级内容中的关键词

专色+着重号: a级内容中的关键词

专色: 表格中内容和楷体字内容中的关键词

所有的考点视其在考试中的重要性会配有相应例题,供考生边学边理解,深入掌握知识点。本系列辅导教材中会有【注意】、【总结】、【提示】、【易混对比】、【小剧场】等板块标注,以进一步提高考生的学习效率。

5. 真题手稿

真题手稿是与考霸真实接触的模块。此模块是对历年经典真题进行系统全面地剖析并整理相应的应试技巧及考试经验分享给考生,便于考生掌握解题思路,增强考生的应试能力。此外,真题手稿也配有考题的解题思路和步骤的详细说明,供考生参考学习。

6. 魔法专项

魔法专项是针对每科考试题型屡试不爽的考试技巧进行分享的模块,主要是针对每科目的主观题按题型分类整合,从不同角度给出对应的解题技巧和评分标准,让考生在学习的过程中对每一类题型都有一个全新的认识,帮助考生在考试中乘风破浪,逢考必过。

7. 考试方法

考试方法主要是给出考生在考试前一周及考试当天针对本科目进行最有效及最充分的考试细节准备。在考前一周依据"一周备考计划"做最后的复习与冲刺,并与老师及时沟通,为考取高分做最充分的准备。考试当天,要严格按照考前、考中、考后三个时间节点使自己调整到最好的状态参加考试。

本系列辅导教材的编写组本着严谨认真、精益求精的态度进行编写,但由于时间有限, 书中难免出现错漏与不足,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联系方式 020-31214756。

目录

第一部分	考试	能力测评	1
第二部分	零基	实战	3
第三部分	思维》	脑图	(插页)
第四部分	通关	宝典	5
第一i	章 公	司法	5
Š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
Š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0
À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6
第二i	章 合	伙企业法与个人独资企业法	22
Š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22
Š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7
第三章	章 合	司法	30
Š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30
Š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2
Š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35
Š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38
Š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40
Š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42
Ê	第七节	合同责任	45
É	第八节	《合同法》分则规定的主要有名合同	47
第四章	章 专	利法	55
É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55
É	第二节	专利权的取得程序	57
É	第三节	专利权	59
第五章	章 商	标法	61
É	第一节	商标概述	61
Š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程序	62
Š	第三节	商标权	63
第六章	章 反	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67
Ź	第一节	反垄断法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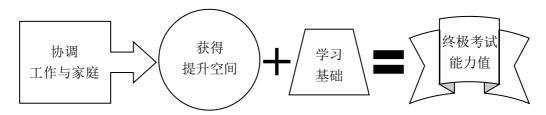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70
第七	章 产	品质量法	7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7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76
	第三节	产品责任	78
第八	章 消	费者权益保护法	8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83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	85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87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途径和责任承担	91
第九	章 劳	动法	9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93
	第二节	劳动合同	93
	第三节	劳动仲裁	99
第十	章 自	然资源法与环境保护法	103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	103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	107
第五部分	真题	手稿	109
第六部分	魔法	专项	121
第七部分	考试	方法	143

考试能力测评



考试能力测设

考试乃是教学效果的检测手段,分数高低代表知识掌握程度高低。外部观察者根据分数作出甄选,学生则比照分数定位自己。然而,如果仅限于此,学习的所有意义可能会因此转化为用分数标识的符号本身,而知识体系本身的掌握与理解,则遮蔽于符号背后以至于逐渐淡出视野。考试主要有两种目的:一是检测考试者对某方面知识或技能的掌握程度;二是检验考试者是否已经具备获得某种资格的基本能力。而考试能力测评则是从家庭因素、工作因素和学习基础三个维度对于学生现有的知识基础,以及将来会阻碍学员获得考试能力的因素进行全方位分析与指导。



正所谓"知己知彼方能百战不殆",当你在选择决定通过途径改变自己的时候,做的第一步就是了解自身,通过学习前的考试测评,了解自身的基础知识储备,学科知识架构,自己所擅长与欠缺的部分,才能在之后的系统学习中正确认识自己,以分数形式呈现出来,并根据特点进行有针对性地学习。

为了让广大学员心有所想、心有所期、正确定位自己,我们将此部分作为学习的第一步,本测评有以下基本特点与意义:

1. 涵盖面广,对中小学各学科进行全面知识了解与测评。

本题库是根据不同专业,设置了不同的考题,问卷题目的结构为专业题与公共题结合,公共题为基础的社会、历史、地理、文化、生活、文学等知识内容。通过多方位的测试,学员和老师可以更清楚地了解到目前阶段学员的知识架构和背景,针对后面的专业特点和学习方法等细节做针对性指导。

2. 衔接零基础实战与启航课。

零基础实战和启航是考霸魔方在正式学习之前给予大家最好的礼物,老师会针对学员的基础和考试测评中呈现的不同情况做出分析,设计针对性的实战和启航课可以帮助广大学员迅速补充基础知识,为更快理解和领悟学科专业知识打好基础。

3. 学员自身知识体系的重建与回归。

参加自考的学员们,很多由于自身工作繁忙等原因,远离系统学习生活甚久,有这样的一句话,说"高中时代是人生学习的巅峰时代,上知天体运动,下知社会现状,玩得了政治,侃得了历史,说得了 How are you,闲来无事背个古文,饶有情趣地解个数列。而如今,除了整天抱着手机,上个网,休息一下,还会做个啥?脑子也渐渐不好使了……",当我们走向社会,发现自己需要充电的时候,原来的知识网络好像也渐行渐远,有时候翻开中小学教材做题都感觉一脸茫然。人生,就是个不断学习成长与寻找自我的过程,通过这样的学科学习测试,让我们重新审视自己,通过练习这些似曾相识的题目可以让学员迅速找到学生时代的感觉,回到以前的思考和学习状态。

4. 在家庭、学习、工作三者中找到平衡点。

考虑到自考是面对社会人士,学员或多或少在投入学习的时候会遇到各种因素的干扰,通过本次测评,及时发现问题,分析现状,并提出解决方案,清除阻碍学习的障碍。实现家庭生活、职场工作与自律学习的无缝切换。

零基实战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

在进入正式课程学习之前,我们有个非常重要的环节一零基实战,就是在还没有知识输入的情况下,去进行了解和学习,熟悉后面每个环节要做的事情,做到心中有痛。痛,是警示,是激励。零基实战是在学生在接触一门科目之前,使其自身知识体系与书本知识体系发生碰撞,是发现错误思维定势的手段,更是学习心态上的一次归零调整。从另一方面,让投机取巧的学员模拟裸考的感觉,提前尝试失败,敲响警钟,踏实入学。

学习的过程包括输入和输出部分,在学习过程中学习方法和效果是因人而异的,想要通过短期内达到高效率的学习效果乃至于逢考必过,对于极大多数人来说,需要一个系统的学习步骤和学习方案。

为了更好地帮助学员直观了解学习过程和目标,考霸魔方系统将自考学习过程分为 14 个阶段,从初出茅庐的"小圣"到最终"考霸"养成,对于这其中需要经历十四个学习模块的打造,学习就像一场修炼,想要得道飞仙,需要一步一步过关斩将。

通过零基实战,可以了解自己对于这门课程的掌握程度。根据零基实战不同的分数来确定自己这一门课的学习规划,只安排适合学生个人高效率的学习模块,把时间用在刀刃上,全切考点,从而提高整体学习效率。

每位学员可以根据自己之前的测试结果认识和定位自己,提前根据需要了解专业课本,对专业课本有个大概的认知,如有需要可以查查资料了解基础知识及了解自己的优劣点是哪些,在学习的过程中分清哪个环节是自己擅长的,哪个环节是自己还需要多花心思去学习的,这样在之后的学习过程中就可以更有心得。

"学习"有着深刻的内涵,"学"是对不知道的东西的接纳的过程,是知新;"习"是不断重复的过程,是温故。所以"学习"的原始意义就是一个人持续不断自我完善的过程。有了学习的态度和方法,一步一个脚印,让每个参与学习的人,都能学有所成。

							学习规划	规划							
分数	级别	启航课程	思维脑图	精讲	自适应题库	真题手稿	期中瀏识	高频错题	魔法专项	万能模板	考霸训练营	期末考试	神题宝	密押软战	考试方法
010	☆	>	7	>	~	~	>	>	>	~	7	7	>	>	>
1120	小仙	>	7	>	7	7	>	>	>	^	7	>	>	>	>
2130	本个	>	7	>	~	~	>	>	>	^	7	>	>	>	>
31——40	大			>	~	~	>	>	>	^	7	>	>	>	>
4150	大価				7	7	7	^	>	٢	٢	٢	7	7	~
51——60	大					7	>	>	>	^	7	>	>	>	>
6170	孝圣		% 的	为优秀	悉		7	^	>	<i>/</i> ~	<i>/</i> *	٢	1	7	7
71——80	考仙								>	<i>?</i>	<i>^</i>	٢	7	7	>
8190	考神		让絲	統一	有更多玩耍的时间	元要证	粉时	<u></u>			۴	٢	1	7	7
91100	考												1	7	7

根据学员零基实战的成绩制定的学习规划如表所示。

通关宝典

第一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考点1: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指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并以其<u>全部财产</u>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 <u>企业法人</u>。

考点 2: 公司的特征

- (1) 依法设立;
- (2) 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所有权;
- (3) 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 (4) 公司是企业法人。

二、公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考点 1: 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是调整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及其他对内、对外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考点 2: 公司法的特征

- (1) 组织法与行为法的结合:
- (2) 兼具公法属性的私法;
- (3) 兼具程序法律内容的实体法。

三、公司的设立与成立

考点 1: 公司的设立

- (1) 公司设立:公司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全部活动的总称;
- (2) 公司的设立行为:
- ①订立发起人协议,订立公司章程;
- ②选举董事、监事,申请设立登记;
- ③募集股份,投资,认股;
- ④召开公司创立大会,申请设立登记。

- (3) 设立的程序:
- ①确立股东或发起人;
- ②订立公司章程;
- ③股东或发起人认缴或履行投资:
- ④建立公司机关;
- ⑤办理设立登记。

考点 2: 公司的成立

公司的成立是指公司设立后产生的法律后果,公司的成立日期是营业执照签发日期。

四、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考点 1: 公司的名称

- (1) 概念:公司名称是表示公司性质或特点并与其他公司相区别的标志;
- (2) 公司名称的组成部分:
- ①公司类别:
- ②公司注册机关所在地的行政区划;
- ③公司所属行业或经营特点:
- ④商号,即公司相互区别的文字符号。

考点 2: 公司的住所

公司的住所是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是公司注册登记的事项之一。

五、公司章程

考点1:公司章程的概念★★

公司章程是规定公司组织和行为基本规则的重要文件,由公司股东或发起人依法制定。

考点 2: 公司章程的作用★

- (1) 公司章程是公司设立的行为要件;
- (2) 公司章程是指导公司行为的基本规范;
- (3)公司章程是公司向其成员表明信用或向外表明商誉的证明;
- (4) 公司章程是政府对公司进行管理的重要依据。

考点 3: 公司章程法定性的表现★

- (1) 内容:
- ①绝对记载事项(主要);
- ②相对记载事项;
- ③任意记载事项。

- (2) 形式: 书面形式;
- (3) 修改程序:基于公司法规定的事由和法定程序,并及时进行变更登记;
- (4) 效力: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具有约束力。

考点 4: 公司章程自治性的表现

- (1) 公司章程是一种行为规范;
- (2) 公司章程是由公司给予执行而非依靠国家强制力给予实施;
- (3) 公司章程的效力只及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而不具有社会的普遍约束力。

【注意】公司章程的内容只要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并具有相应的约束力。

六、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考点 1: 公司的合并★

- (1) 合并的形式:
- ①新设合并→合并成一个新公司,参加合并的公司消灭;
- ②吸收合并→一个公司继续存在,其他公司均消灭。
- (2) 合并的程序:
- ①协商一致,订立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②股东会决议:
- a. 有限责任公司→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b. **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③通知: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④注册登记。
- (3) 合并的法律效果:
- ①原公司股东→合并后的公司的股东;
- ②原公司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公司概括承受。

考点 2: 公司的分立★

- (1) 分立的形式:
- ①派生分立: 将一部分财产分离出去,设立一个或多个新公司;
- ②新设分立: 将全部财产分割出去,分别设立两个或两个以上新公司。
- (2) **分立的程序:** 其财产应作相应的分割,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决议后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3) **分立的法律效果:** 分立前的公司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u>连带责任</u>。但是,分立前与债务人就债务清偿达成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公司的资本、资产

考点1:公司资本、资产的概念★★

- (1) 公司资本:记载于公司章程的由股东出资构成的公司财产;
- (2) **公司资产:**公司<u>可以支配</u>的全部财产(金钱、财物等有形财产,知识产权、债权等无形财产);
 - (3) 公司资本制度类型: 法定资本制、授权资本制、折中资本制、认缴资本制;
 - (4) 公司资本"三原则":
 - ①资本确定原则;
 - ②资本维持原则;
 - ③资本不变原则。

【注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经有限责任公司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或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 2/3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例1•单选】某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按照规定,增资决议必须经()。

- A.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 B. 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 C. 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D.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答案】D

【解析】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属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有限责任公司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或者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 2/3 以上的表决权。

八、公司债

考点1:公司债的概念

公司债又称公司债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考点 2: 债券的分类

债券

考点 3: 公司债券与公司股票的区别

- (1) **发行时间:**公司债券→公司成立后,公司股票→公司成立前和成立后均可;
- (2) **到期问题:**公司债券→到期还本付息,公司股票→不存在还本付息;
- (3)解散时:公司债券持有人一般有优于公司股东的权利。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考点 1: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2)因<u>贪污</u>、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 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u>破产清算</u>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u>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注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考点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的要求★★★

- (1) **忠实义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 (2) 忠实义务的要求:
- ①不得利用自己的<u>身份</u>不当受益,如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接受贿赂或者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据为已有;
- ②不得擅自利用或处置<u>公司财产</u>,如不得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存储,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用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③<u>自我交易</u>的规制,如不得未经股东会同意或违反公司章程,与本公司签订合同或进行交易;
- ④与公司间<u>不正当竞争</u>的规制,如不得非法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者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或自己抢占、争夺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⑤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注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所得应当归公司所有。

十、公司职工权益保障及参与民主管理

考点 1: 公司职工权益保障及参与民主管理的内容

- (1) 职工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权利;
- (2) 职工依法组织工会的权利;
- (3) 职工参与公司民主管理的权利。

考点 2: 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形式

- (1) 职工代表大会;
- (2) 其他形式:
- ①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
- 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职工代表;
- ③国有独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u>1/3</u>,具体比例按章程规定。

十一、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考点 1: 公司解散的原因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u>严重困难</u>,继续存在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u>10%以上</u>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法院予以解散。

考点 2: 公司的清算

- (1) 公司清算的概念:公司解散后,处理公司未结事务,使公司法人资格消灭的程序;
- (2) 清算的种类: 破产程序清算、非破产程序清算:
- (3) 清算的程序:
- ①依法选任清算组成员;
- ②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 ③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④清偿债务;
- ⑤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 ⑥**清算**终结。

【注意】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考点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1) 法定<u>人数</u>和法定<u>资格</u>: <u>50 个以下</u>股东出资组成,允许一个法人或一个自然人投资成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2)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3) 有公司名称,符合要求的组织机构;
- (4) 有公司住所。

考点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

制定章程→股东认缴及缴付出资→选举或确定公司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考点 3: 股东认缴出资★

股东<u>认缴出资</u>是指股东承诺按一定的比例和金额购买公司的股本,由此获得股东身份 并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注意】股东不按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 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

考点 1: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用<u>货币</u>、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非货币财产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注意】劳务不可以出资。

考点 2: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证明书★

- (1) 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①公司名称:
- ②公司成立日期;
- ③公司注册资本:
- ④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⑤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 (2) 出资证明书的意义:
- ①表明出资义务,已经成为股东:
- ②股东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注意】出资证明书不能流通,股东依法转让出资时,可随其出资一同转让。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其权利义务

考点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构成

- (1) 发起人(签名、盖章并履行出资义务),他们可以是自然人、法人等;
- (2) 存续期间依法取得股权的人,如继承等;
- (3) 增资时的新股东。

考点 2: 备置股东名册的法律意义

- (1) 对股东身份具有确定的效力,在册登记的股东有权对公司行使股东的权利;
- (2)对股东关系具有推定效力,如无相反证据,公司以股东名册上记载的股东为股东;
- (3)公司对在册登记股东的<u>免责效力</u>,公司依法对股东名册上记载的股东履行了通知、 送达、公告、支付股利、分配公司财产等义务后,即免除其相应责任。

考点 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权利★

- (1) 出席股东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的权利;
- (2)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监事的权利;
- (3) 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报告的权利;
- (4) 按比例获取红利的权利;
- (5) 公司新增出资时,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
- (6) 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多个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 (7) 为公司及股东利益起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等。

考点 4: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义务★★

- (1) 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2) 遵守公司章程;
- (3) 以其缴纳的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4) 在公司核准登记后,不得抽逃出资;
- (5) 对公司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等。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考点 1: 股东会的组成与性质★★

- (1) 股东会的组成: 全体股东;
- (2) **股东会的性质:** 股东会→公司<u>权利机构</u>(股东会不是公司的常设机构)。

【例1•单选】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利机构是()。

A. 董事会

B. 监事会

C. 股东会

D. 工会

【答案】C

【解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对于公司经营管理和各种涉及股东权益事宜拥有最高决策权的公司权利机构。

考点 2: 股东会的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规定的其他职权。

考点 3: 股东会的召集与议事规则★★★

- (1) 股东会的召集: 职权主要通过召集股东会会议的方式实现;
- (2) 有权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人是:
- ①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②1/3 以上的董事;
- ③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
- (3)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主持;
- (4) 召开股东会会议,除另有约定外,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全体股东;
- (5) 股东会的<u>议事规则</u>:由股东按<u>出资比例</u>行使表决权,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考点 4: 董事会的组成和性质★

- (1) **董事会的性质:**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执行机构,是<u>常设机构</u>。小规模的公司可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
- (2) **董事会的组成:**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的董事和其他方式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3—13 名奇数</u>董事组成,便于董事会决议能以简单多数通过。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考点 5: 董事会的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其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会决议:
- (2) 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订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及公司债券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5)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 (7)制定基本管理制度;
- (8) 其他职权。

考点 6: 董事会的召集和议事规则★★

- (1) **召集:** $\underline{\underline{\mathbf{f}}}\underline{\mathbf{s}}\underline{\mathbf{f}}\underline{\mathbf{f}}\underline{\mathbf{f}}$ $\underline{\underline{\mathbf{f}}}\underline{\mathbf{f}}\underline$ 董事召集和主持:
 - (2) **议事规则:** 由**公司章程**规定(表决: 一人一票)。

【例 2 · 多选】下列依法有权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的有()。

A. 董事长

- B. 副董事长
- C.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 D. 董事长秘书

E. 任一股东

【答案】ABC

【解析】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该职务时、由副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该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召集和主持会议。

考点 7: 经理的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4)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5)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7) 列席董事会会议,可以在会上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考点8: 临事会★★★

- (1) 监事会的性质: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非必设机构: 小规模公司可不设监事 会而设 1--2 名监事;
 - (2) **监事会的设置:**
 - ①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 ②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3) 监事会的职权:
 - ①检查公司财务;
- 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 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④提议召开<u>临时</u>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 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⑤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⑥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4) 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 ①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②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例 3·单选】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长期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的职责,在该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情况下,有权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的是()。

A. 出资最多的股东

B. 总经理

C. 工会主席

D. 监事会

【答案】D

【解析】监事会有权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国有独资公司

考点 1: 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u>单独出资</u>、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考点 2: 国有独资公司的组成

- (1) 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
- (2) 监事会:
- 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属于<u>外部监事会</u>,不同于一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内设 机构的监事会);
 - ②以财务监督为核心:
 - ③成员不得少于5人,职工代表不低于1/3→(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3)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设立董事会。

六、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考点 1: 股权的对内转让和对外转让★★

- (1) 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 (2)转让股东应在转让前就股权转让事项通知和征求其他股东的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u>30 日内</u>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同意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3)其他股东在<u>同等条件</u>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果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考点 2: 异议股东的股权收购请求权★★

- (1)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u>概念</u>:对公司<u>重大交易</u>事项表示异议的股东,可请求公司以公平的价格买回其出资的股本而退出公司的权利;
 - (2) 异议股东可行使股权收购请求权的情形:
- ①公司<u>连续5年</u>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 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 ②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u>期限届满</u>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 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注意】收购股权后, 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考点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 (1)人数→2人以上200人以下发起人(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 (3) 股份发行、筹办→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 有公司住所。

考点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 (1) 订立发起人协议;
- (2) 制定公司**章程**;
- (3) 发起设立:
- (4) 募集设立的步骤:
- (5) 申请设立登记。

【注意】

- ①公司不能成立时,发起人对设立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发起人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 ②发起人认购股份总是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
- ③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文件。

考点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 (1) 发起设立;
- (2) 募集设立: 定向募集、社会募集。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和股票

考点 1: 股份和股票的概念

- (1) 股份:
- ①概念:公司资本的基本构成单位,股份总数乘以每股金额构成公司股本总额;
- ②特征: 平等性、可转让性、权利性、证券性。
- (2) 股票:
- ①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 ②特征:有价证券、流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区别)、要式证券。

考点 2: 股票和股份的分类

考点 3: 股份或股票的发行★

- (1) 概念: 以募集资本为目的分配或出售自己的股份。其分为设立发行和新股发行;
- (2) 原则:公平、公正:即同股同权、同股同价,禁止内幕交易、欺诈;
- (3) 发行的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考点 4: 股份转让的概念与方式★

- (1) 概念: 股份转让是指股东依法将其**股份转让给他人**的行为;
- (2) 方式: 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提示】"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包括证券交易所和场外交易场所:

- ①证券交易所包括深交所和上交所:
- ②场外交易场所包括柜台交易场所和联合报价系统。

考点 5: 记名股票转让与无记名股票转让

- (1)记名股票为实物券式股票的,以<u>背书方式转让</u>,由转让人制作成背书,即在股票上签署本人姓名(名称),背书转让不需要受让人签名;
 - (2) 无记名股票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考点 6: 股份转让的限制

- (1)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2)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u>交易之日起一</u> **生内**不得转让;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5))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考点 1: 股东大会★★★

- (1) 性质和职权: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的公司权力机关:
- (2) 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 ①董事人数不足规定的 2/3;
- ②未弥补的亏损额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股东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 普通**决议、特别决议:
- ①**普通决议:**对公司一般事项和任免董事、监事及决定其报酬事项所作的决议,只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可生效:
- ②特别决议: <u>股东大会</u>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所作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例1•多选】下列情形中,应当召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有()。

- A.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B.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C. 董事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D.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E. 单独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答案】ABCD

【解析】单独或合计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项 E中是 5%小于 10%,所以不应选。ABCD 是属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考点 2: 董事会★

- (1) 董事会的性质: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执行机关,依法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 (2) 董事会的组成:
- ①董事由创立大会或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u>过半数</u>的表决权同意选举产生, 其成员由 5--19 **人奇数**构成;
 - ②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连选可以连任。
- 【注意】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 数通过。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考点 3: 监事会

- (1)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机关;
- (2) **组成:**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不得少于 <u>1/3</u>。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并可设副主席(和有限责任公司不同)。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四、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

考点 1: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1) 需经股东会表决的<u>重大事项</u>:上市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u>资产总额30%</u>的,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u>2/3</u>以上通过:
 - (2) 独立董事(外部董事):
- ①概念: <u>独立于</u>公司的管理层、不存在与公司有任何可能严重影响其作出独立判断的 交易和关系的非全日制工作董事;

②作用:

- a. 能通过其专业性和权威性, 弥补董事会决策的失误, 提升董事会的整体水平;
- b. 能够对**大股东**推荐的董事长起到**牵制**和制衡作用,维护小股东的利益。
- (3) 关联董事表决回避:
- ①董事与董事会议<u>决议事项</u>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董事会会议对该项事项的表决:
- ②董事会表决与董事有<u>关联关系</u>的事项,应当有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而董事会会议对该类事项作出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考点 2: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条件

- (1)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 (2)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u>25%</u>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u>10%</u>以上;
 - (4)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考点 3: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暂停

- (1) 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 (2)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u>财务状况</u>,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可能误导投资者;
 - (3)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4) 公司最近3年连续亏损;
 - (5)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考点 4: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终止★

- (1)公司<u>股本总额</u>、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 (2)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且拒绝纠正;
 - (3) 公司最近3年连续亏损,在其后一个年度未能恢复盈利:
 - (4)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 (5)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考点 5: 上市公司必须公开的信息

- (1) 招股说明书:
- (2) 上市报告书;
- (3) 财务会计报告;
- (4) 定期报告:
- ①中期报告:
- a.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季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并予以公告;
- b. 中期报告的内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变动情况等。
- ②**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季度结束之日起 <u>4 个月内</u>,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告。
 - (5) 临时报告:
 - ①包括重大事件公告:
 - a.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b.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c.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d.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e.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f.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g.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h.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i.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 j.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k.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②上市公司的收购公告:
 - a. 上市公司在**收购**过程中依法进行公告;
 - b. 收购完成后将股东和公司变动的情况进行公告。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与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一、合伙企业

考点 1: 合伙企业的概念★

合伙企业是指<u>自然人</u>、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 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考点 2: 合伙企业的特征★★

- (1) 由两个以上的投资人共同投资兴办;
- (2) 合伙协议是合伙企业的成立基础;
- (3) 合伙企业属于人合企业;
- (4)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负<u>无限</u>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考点 3: 合伙企业的分类

- (1) 普通合伙企业;
- (2) 有限合伙企业。

【注意】有限合伙企业是指由普通合伙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

二、普诵合伙企业

考点 1: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 (1) 有两个以上合伙人;
-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 (3) 有合伙人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
-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意】合伙人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 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考点 2: 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执行和决定★★★

- (1) **合伙事务的执行:** 既可由全体合伙人<u>共同</u>执行合伙事务,也可由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个或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有**监督权**;
 - (2) 合伙事务的决定:
- ①有约定按约定执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 **过半数**通过的表决方法;
 - ②但下列事项,另有约定外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
 - a.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b.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c.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d. 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e.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f.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例 1·单选】A、B、C 三人设立普通合伙企业,约定由 A 一人执行合伙事务。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A 有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 B. B 对 A 的执行行为无监督权
- C. C 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订合同
- D. A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产生的费用由 A 个人承担

【答案】A

【解析】合伙事务的执行既可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也可由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个或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故选 A。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有监督权。故 B 错误。应约定由 A 一人执行合伙事务,故 C 错。执行合伙事务的收益、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故 D 错。

考点 3: 合伙人的竞业禁止义务和损益的分配和承担★★

- (1)合伙人的竞业禁止义务:不得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2) **合伙企业**损益的分配与承担:
- ①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处理;
- ②合伙协议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确定:
- ③不能协商的,由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承担;
- ④无法明确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考点 4: 合伙人的出资与合伙企业的财产★

- (1) 与公司企业不同,普通合伙人可以个人劳务出资;
- (2)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财产进行共同管理, 合伙人不得擅自使用、处分合伙企业财产。

考点 5: 入伙与退伙★★★

- (1) 入伙:
- ①债务→承担连带无限责任:
- ②可由其继承人继承。继承人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u>一致</u>同意,从继承 开始之日起取得合伙人资格。
 - (2) 退伙:
 - ①自愿退伙:基于合伙人自身的意愿而发生的退伙:
 - a.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b.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c.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d.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 ②当然退伙: 法律规定的特定事由出现时,自动引发的退伙:
 - a.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宣告死亡;
 - b.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c.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宣告破产;
 - d.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e.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③除名退伙: 因合伙人出现特定的事由,由合伙企业将其开除而引发的退伙:
 - a. 未履行出资义务;
 - b.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c.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d.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例2·多选】根据我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有()。

A.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B.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
- C. 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D. 法人合伙人被吊销营业执照
- E.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答案】ABD

【解析】选项C和选项E是应当除名退伙的情形。

考点 6: 普通合伙企业的外部关系

- (1) 合伙事务可以由全体合伙人执行,也可以委托一人或数人执行合伙事务。法人的 代表人是<u>法人机关</u>,合伙不存在合伙机关,合伙的代表人在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范围内享 有代表权:
- (2)企业债务→合伙人承担<u>无限连带</u>责任。合伙人的债务→只能用个人财产清偿,个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的,债权人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但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考点 7: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 (1) 通常只适用于以专门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 (2) 合伙企业责任承担的特殊性:
- ①一个或多个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债务,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无限连带责任:
- ②<u>非因故意</u>或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 担**连带**无限责任。

三、有限合伙企业

考点 1: 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 (1)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的合伙人设立,并且至少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 (2) 有限合伙企业中有限合伙人不得以<u>劳务出资</u>。

考点 2: 有限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

- (1)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①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②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③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④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报告:
- ⑤ 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⑥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⑦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权利:
- ⑧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 (2) 有限合伙人的一些特殊权利:
- ①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②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③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 (3) <u>入伙</u>:新入伙成员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对入伙<u>前</u>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4) 退伙:

- ①有限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不能作为当然退伙的法定事由:
- ②有限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能因此要求其退伙:
- ③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以及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终止时, 其继承人或权利 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 ④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 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注意】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事务。

【例3•单选】下列关于有限合伙人的表述,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是()。

A. 可以用劳务出资

- B. 可以执行合伙事务
- C. 可以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D. 丧失偿债能力当然退伙

【答案】C

【解析】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故A错。有限合伙人不执行事务,有限合伙企 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故B错。有限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不能作为当然退伙的法定事 由. 故 D 错。

【例 4 · 多选】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实施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 有()。

- A.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B.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 C. 获取经审计的本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D. 参与选择承办本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E. 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答案】ABCD

【解析】ABCD 所有行为均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选项 E, 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 财产份额出质属于有限合伙人的特殊权利。

考点 3: 有限合伙企业的外部关系

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不需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 人以外的人转让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考点 4: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的转化★★★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而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的, 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普通合伙 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例 5 · 单选】李某原为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后转为普通合伙人。李某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

- A.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B. 以其实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C. 不承担责任
- D.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答案】D

【解析】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选项 A 属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入伙。

四、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考点1:解散的情形★★

- (1) 合伙期满, 合伙人决定不再继续经营;
-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天;
-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实现或无法实现;
-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考点 2: 清偿顺序

- (1) 合伙企业所欠的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障费用;
- (2) 法定补偿金;
- (3) 合伙企业所欠税款;
- (4) 合伙企业的债务。

【注意】合伙企业清偿结束,全体合伙人在清算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上签名、盖章后,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考点 1: 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或家庭 财产对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考点 2: 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

- (1) 出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 (2) 财产为出资人所有;
- (3) 投资人以个人财产或家庭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考点 1: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 (1)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 (2)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不允许个人独资企业称作"公司";
 - (3)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 (4)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5)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考点 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程序

提交文件→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发营业执照。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考点 1: 个人独资企业经营管理的内容

- (1) 可自行管理,也可委托或聘用他人负责;
- (2) 可设立分支机构,其民事责任应由个人独资企业承担。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终止

考点 1: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原因★★

- (1) 投资人决定解散;
- (2) 投资人死亡, 无继承人或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 (3)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考点 2: 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 (1)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应当由投资人<u>自行清算</u>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 人清算:
- (2) 由投资人自行清算的,投资人应在清算<u>前 15 日内</u>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予以公告;

••••••*考霸魔方通关系列丛书

- (3)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u>30 日内</u>,未接到通知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债权人申报债权;
 - (4)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承担偿还责任;
 - (5)债权人在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5年内未提出偿债请求的,原投资人偿还责任消灭。

【例1•多选】下列情形中,属于个人独资企业应当解散的原因是()。

- A. 投资人决定解散
- B.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天
- C.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D. 投资人死亡且无继承人
- E. 投资人死亡且继承人放弃继承

【答案】ACDE

【解析】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天,属于合伙企业解散的情形。

第三章 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一、合同的概述

考点 1: 合同的概念★

合同是<u>平等主体</u>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考点 2: 合同的法律特征★

- (1) 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之间的协议;
- (2) 合同是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
- (3) 合同是当事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二、合同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考点 1: 合同法的概念

<u>合同法</u>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 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考点 2: 《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 (1)《合同法》不适用于行政合同,如行政奖励合同、行政委托、征地、拆迁合同等;
- (2) 劳动合同不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合同由《<u>劳动</u>合同法》加以调整;但<u>劳务</u>合同用《合同法》调整,如<u>家庭劳务</u>合同;
- (3) 有关<u>身份关系</u>的协议,如婚约、收养协议、夫妻财产制协议、离婚协议、遗赠抚养协议等,不适用《合同法》;
 - (4)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土地承包合同不适用《合同法》,而适用《农村土地承包法》;
- (5) <u>抵押</u>合同、质押合同,建设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矿业权出让、转让合同,应 首先适用《物权法》和《矿产资源法》的相关规定:
- (6) <u>著作权</u>合同、专利权合同、商标权合同应首先适用《著作权法》、《专利法》和《商标法》的相关规定。

【例1•单选】下列选项中由《合同法》调整的是()。

A. 劳动合同

B. 离婚协议

C. 建设工程合同

D. 婚约

【答案】C

【解析】劳动合同由《劳动合同法》调整;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如婚约、收养协议、 夫妻财产制协议、离婚协议、遗赠扶养协议等,不适用《合同法》。

三、合同的分类

考点 1: 合同的分类★★★

分类标准	合同名称	特征和类型
当事人一方还是 双方承担义务	双务合同 单务合同	①双务合同: 双方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②单务合同:一方承担义务;另一方仅享有权利
当事人从合同中 获取利益是否需要 支付相应的代价	有偿合同 无偿合同	①有偿合同: 需支付 相应代价;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保险合同 ②无偿合同: 无须 支付代价;如:借用合同、赠与合同
法律是否为合同 规定了一定名称	有名合同 无名合同	无名合同:物业管理合同;如:试吃、吃穿合同
合同成立是否需要实际交付标的物	诺成合同 实践合同	①诺成合同: 无须交付标的物,双方当事人同意即可; 如买卖合同、承揽合同等 ②实践合同: 双方当事人同意且必须交付标的物;如: 财产保管合同、借款合同、定金合同等
以合同成立或生 效是否应采取一 定的形式	要式合同 不要式合同	①要式合同:采取 特定方式 才能成立的,如房屋买卖合同;技术转让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②不要式合同:只要当事人 意思表示一致 便可立;如借用合同、赠与合同、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两个合同之间的 主从关系	主合同 从合同	①主合同: 无须以其他合同作为条件的合同 ②从合同: 必须以其他合同作为条件的合同; 主合同 是从合同的基础, 与从合同有制约关系
订立合同是否有 事先约定的关系	预约 合同 本 合同	① 预约合同: 如: 商品房预售 合同 ②本合同: 如: 商品房 买卖 合同
缔约当事人为谁 的利益订立合同	为自己利益订 立的合同; 为第三人利益 订立的合同	①为自己利益订立的合同只在 缔约当事人 之间产生约束力 ②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其效力涉及 第三人 ,如人寿保险合同

【例2•单选】下列合同属于实践合同的是()。

A. 承揽合同

B. 买卖合同

C. 财产保管合同

D. 租赁合同

【答案】C

【解析】承揽合同、买卖合同属于属于诺成合同,租赁合同属于要式合同。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一、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

考点 1: 要约★★★

(1) 要约的概念:

要约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提出订立合同的条件,希望对方接受的意思表示。前者称为要约人,后者称为受要约人;

- (2) 要约的有效要件:
- ①应向特定的相对人发出;
- ②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 ③应表明一经**受要约人**承诺,合同即告成立,要约人便受其约束。
- (3) 要约邀请:

要约邀请又称为<u>引诱要约</u>,是指行为人向不特定的相对人作出的,希望向自己发要约的意思表示:

- (4) 要约与要约邀请的主要区别:
- ①要约的相对人一般都是特定的,而要约邀请的相对人是非特定的;
- ②要约的内容具体确定,而要约邀请的内容一般不确定的;
- ③要约是<u>订立合同</u>的行为,对要约人具有约束力,而要约邀请是合同订立的预备行为,对行为人没有约束力。
 - (5) 要约的法律效力:
 - ①要约的生效时间,要约到达相对人生效;
 - ②对要约人的效力: 在要约的有效时间,要约人不得随意改变要约内容或撤销要约;
 - ③对受要约人的效力:
 - a. 在**要约生效**后,受要约人取得承诺的法律地位,合同便成立;
 - b. 受要约人便称为**合同当事人**,受到合同的约束。
 - (6) 要约的撤回和撤销:
 - ①撤回: 要约人对其发出的尚未生效的要约阻止其生效的意思表示:
- ②**撤销:** 要约人对<u>已经生效</u>但尚未获得对方承诺的的要约消灭其效力的意思表示。要约一经受要约人承诺,合同便成立,要约便不能撤销。
 - (7) 要约失效的原因:
 - ①要约的撤回;
 - ②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 ③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 ④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⑤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变更。

【例 1 · 单选】A 出版社在其网站公布新书目录,其中有新版《审计学》教材,每本定价 40元。B 高校看到后,遂通过传真订购该《审计》教材 200本。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A 的行为是要约, B 的行为是新要约
- B. A 的行为是要约, B 的行为是承诺
- C. A 的行为是要约邀请, B 的行为是承诺
- D. A 的行为是要约邀请, B 的行为是要约

【答案】D

【解析】B 高校订购《审计》教材 200 本,属订立合同行为,是要约。A 出版社在网站上公布新书目录,其相对人是非特定的,是合同订立的预备行为,属要约邀请。

【例2•单选】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以下不属于要约失效的情形是 ()。

- A.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 B.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 C. 受要约人对要约内容做出实质性变更
- D.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做出承诺

【答案】D

【解析】要约失效的原因有:要约的撤回、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变更。

考点 2: 承诺★★

- (1) 承诺的概念: 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 (2) 承诺的要件:
- ①须由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
- ②承诺须在要约规定的期限或在合理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 ③承诺的内容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
- (3) **承诺的生效:** 承诺通知<u>到达</u>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 (4) 承诺的迟延与迟到:
- ①承诺的迟延: 迟发而迟到的承诺;
- ②承诺的迟到: 未迟发而迟到的承诺。
- (5) 承诺的撤回: 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后,在承诺正式生效之前撤回其承诺;
- (6) 合同成立的时间: 承诺生效的时间即为合同成立的时间;
- (7) 合同的成立地点:
- ①不要式合同→承诺生效地;
- ②要式合同→完成法定或约定形式的地点:
- ③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
- ④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的主营业地,没有主营业地→经常居住地。

【例 3·单选】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采用数据电文订立合同的,承诺生效的 地点是()。

A. 收件人主营业地

- B. 发件人主营业地
- C. 数据服务提供者主营业地
- D. 数据服务器所在地

【答案】A

【解析】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以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二、合同的内容

考点 1: 合同的必备条款★★

- (1) 概念: 合同成立必须具备的条款;
- (2) 合同内容的必备条款:
- ①当事人条款:
- ②标的条款;
- ③数量条款。

考点 2: 合同的普通条款

普通条款又称合同的一般条款,指除合同必备条款以外的条款。

考点 3: 合同欠缺普通条款的补救措施

- (1) 当事人能达成补充协议的,依照该补充协议履行;
- (2)不能达成普通协议的,依照合同解释或交易习惯可以确定的,按照<u>合同解释</u>或<u>交</u> **易习惯**履行;
- (3) 不能通过合同解释或交易习惯确定合同条款内容的,依照《合同法》第 62 条的规定履行。

考点 4: 合同的格式条款★

- (1)概念: 当事人一方事先拟定并由不特定当事人接受, 具有完整性和定型化的条款:
- (2) 格式条款的特点:
- ①均由一方事前拟定,未经当事人相互协商;
- ②要约对象具有广泛性,都是向不特定的公众发出;
- ③相对人处于从属地位,不能对其条款进行更改。

考点 5: 格式条款的限制性规定★

- (1)如果提供格式条款方利用其条款排除对方的主要权利或免除自己的主要义务,该条款无效;
 - (2) 如果格式条款与普通条款发生冲突,则优先使用普通条款;
 - (3) 当事人双方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按照通常理解给予解释。

【例3·多选】以下关于合同格式条款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加重对方责任的条款无效
- B.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 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
- C.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的
- D. 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 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 E. 格式条款与普通条款发生冲突时, 优先使用格式条款

【答案】ABCD

【解析】格式条款与普通条款发生冲突时,优先适用普通条款。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概念

考点 1: 合同效力的概念

合同效力是指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的履行强制力。

考点 2: 合同约束力的内容

- (1) 当事人要承担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履行义务;
- (2) 当事人违约要承担违约责任;
- (3) 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合同,也不得擅自转让合同权利和义务;
- (4) 当事人还要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随附义务。

二、合同的生效

考点 1: 合同的生效要件★

- (1) 订约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意思表示真实;
- (3) 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 (4) 标的确定和可能,具有履行实现的可能性。

【注意】合同的生效要件是衡量合同是否有效的重要条件。

考点 2: 订约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要求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所订立的纯获利益的合同有效: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订立的与其年龄、智力等相适应的合同有效;
- (3)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签订的合同有效;
- (4) 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所签订的合同有效;
- (5)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所签订的经营性合同有效;
- (6)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超越职权签订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 道其超越职权的以外,其代表行为有效。

三、附条件和附期限的合同

考点 1: 所附生效条件和解除条件应满足的事实★

- (1) 尚未发生的事实;
- (2) 或然性的事实;
- (3) 合法的事实;
- (4) 当事人约定的事实。

【注意】附生效条件的合同, 自条件成就时合同生效; 附生效期限的合同, 自期限届 至时合同生效。

四、无效合同

考点 1: 无效合同的概念

- (1) 自始无效:即从合同成立之日起无效,法院的判决只是对合同无效的确认;
- (2) 确定无效: 合同无效应为确定无效;
- (3) **当然无效:** 无效合同无论**当事人**是否主张无效,均为无效。

【注意】合同因欠缺生效要件而不发生当事人预期法律效力的合同。

考点 2: 无效合同的种类★★★

- (1) 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的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
-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 (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
-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例1•多选】按照我国《合同法》的规定,下列属于无效合同的有()。

- A.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 B.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
- C. 恶意串通损害集体利益的合同
- D.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
- E. 因欺诈订立的合同

【答案】ABCD

【解析】ABCD 均属于无效合同: E 因欺诈订立的合同属于可撤销合同。

考点 3: 合同被确认无效后的法律后果

合同被确认无效后的法律后果是返还财产、赔偿损失、收归国库或返还集体或第三人。

五、可撤销合同

考点1:可撤销合同的概念★

可撤销合同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因意思表示<u>有瑕疵</u>或者内容显失公平,一方行使撤销权而使其归于无效的合同。

考点 2: 可撤销合同的种类★★★

- (1)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
- (2) 显失公平的合同;
- (3) 因欺诈订立的合同;
- (4) 因胁迫订立的合同;
- (5) 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

考点 3: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

- (1) 概念: 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或者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
 - (2) 对重大误解的认定:
 - ①对行为性质的误解;
 - ②对对方当事人的误解;
 - ③对标的物品种的误解。

考点 4: 显示公平的合同

- (1) 概念: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显 **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可以认定为显失公平:
 - (2) 对显失公平的认定:
 - ①其主观要求是一方当事人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
 - ②合同内容明显违反等价有偿原则, 当事人设立的义务明显不对等:
- ③显失公平应以合同订立时的<u>市场价格</u>进行判断,而非按照合同履行时的市场价格进行判断。

考点 4: 因欺诈订立的合同

欺诈是指当事人一方故意<u>隐瞒真实情况</u>或者故意<u>制造虚假情况</u>,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行为。

【提示】采用欺诈(或胁迫)手段订立的合同,在不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况下为可撤销合同。

【例 2 · 单选】某首饰店故意将人造水晶标明为天然水晶出售, A 信以为真, 并购买一枚。该买卖合同属于()。

A. 未生效合同

B. 无效合同

C. 效力待定合同

D. 可撤销合同

【答案】D

【解析】采用欺诈手段订立的合同,在不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况下为可撤销合同。

考点 5: 可撤销合同的撤销权的行使期间

可撤销合同的撤销权的<u>行使期间</u>是指合同撤销权人向人民法院主张撤销合同的,应在 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向人民法院行使撤销权。

六、效力未定合同

考点 1:效力未定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1) **概念**:效力未定合同是指合同虽然已经成立,因其不完全符合生效条件,其效力尚未确定,须经**权利人**追认才能生效的合同;
 - (2) 特征:
 - ①合同效力处于悬而未决的不确定状态,既非有效也非无效;
- ②合同效力的<u>确定</u>取决于享有形成权的第三人是否追认,享有形成权的第三人追认的 该合同有效,拒绝追认的该合同无效;
- ③享有形成权的第三人予以<u>追认</u>的,自追认通知到达相对人时发生效力,合同溯及于合同成立时发生效力,拒绝追认的合同自始无效。

考点 2: 效力未定合同的种类★

- (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订立的合同;
- (2) 无权代理人以他人名义订立的合同;
- (3) 无权处分人处分他人财产的合同:
- ①这类合同是指无处分权人擅自订立的处分他人财产的合同:
- ②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u>追认</u>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一、合同履行概述

考点 1: 合同的履行的概念★

合同的履行是指<u>债务人</u>全面地、适当地完成合同义务,以使债权人的债权得到完全实现的行为。

考点 2: 合同履行的原则★

- (1) 全面履行原则;
- (2) 诚信履行原则;
- (3) 经济合理原则;
- (4) 情势变更原则。

二、合同履行的规则

考点 1: 合同履行规则的内容

- (1) 合同条款不明时的履行规则;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价格发生变动时的履行规则;
- (3) 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规则;
- (4) 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规则;
- (5) 债务提前履行的规则;
- (6) 债务人部门履行债务的规则;
- (7) 合同当事人的某些变化不影响合同履行的规则。

三、合同履行抗辩权

考点 1: 合同履行抗辩权的概念★

合同履行抗辩权是指在<u>双务</u>合同履行中,当事人一方在符合法定条件时享有的,对抗 另一方履行请求权的权利。

考点 2: 同时履行抗辩权★

同时履行抗辩权是指合同当事人<u>互负债务</u>,没有约定履行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一方在对方未对待给付以前,可拒绝履行其债务的权利。

考点 3: 先履行抗辩权★

先履行抗辩权又称<u>顺序</u>履行抗辩权,指当事人约定了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或者履行存在相应瑕疵,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或者相应的履行请求。先履行抗辩权以先履行一方具有履行能力为前提。

考点 4: 不安抗辩权的适用条件★

- (1) <u>后给付义务人</u>的履行能力明显下降,有不能履行合同的现实危险,先履行债务的 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③丧失商业信誉:
 - 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 (2) 后给付义务人未提供适当担保;
- (3) 先履行义务人负有通知和举证义务。

【注意】在双务合同中,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在有确切证据证明后履行债务的当事人在订约后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能力时,可以中止自己履行的权利。

四、合同履行中的保全措施

考点1: 债权人的代位权(考试大纲: 识记、综合应用)

- (1) **概念:**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对<u>次债务人</u>的债权,而损害债权人债权时,债权人为保全自身的债权,以自己的名义,请求法院代为行使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权利;
 - (2) 代位权行使的要件:
- ①**两个债权**均合法有效到期,且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债权是非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金钱债权:
 - ②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
 - ③债务人怠于行使给次债权人造成损害:
 - ④债权人以保全债权为必要限度。

考点 2: 债权人的撤销权(考试大纲: 识记、综合应用)

- (1) 概念: 指债权人对债务人所为的危害债权的行为,请求法院予以撤销的权利:
- (2) 撤销权的行使要件:
- ①**客观要件:** 债务人实施了<u>有害债权</u>的行为。如放弃到期债权、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
 - ②主观要件: 债务人实施有害债权的行为时, 受益存在恶意。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一、合同的变更

考点 1: 合同变更的内容

- (1) 合同变更的方式:
- ①协议变更;
- ②法定变更;
- ③裁决变更。
- (2) **合同变更的效力:** 当事人应当按照<u>变更后</u>的合同内容履行合同,未变更部分仍然 有效。合同变更对已履行部分不具有溯及力。

二、合同的转让

考点 1: 合同权利转让概述

合同转让是当事人一方依法将合同权利或义务的<u>全部</u>或者<u>部分转让</u>给第三人履行。它包括**合同权利**的转让、**合同义务**的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转让三种形式。

考点 2: 合同不可转让的情形

- (1)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的,主要是指那些与人身有密切关系的合同:
- (2)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3)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考点 3: 合同权利的转让★

合同权利的转让是指债权人将权利转让给第三人享有,有全部或部分转让两种形式。

考点 4: 合同权利转让的要件★

- (1) 须存在有效的合同权利:
- (2) 转让人与受让人达成转让协议;
- (3)被转让的合同权利须具有让与性;
- (4) 转让合同权利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
- (5)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

考点 5: 合同权利转让的效力★

- (1) 合同权利转让协议自债权人与受让人签订之日起生效,无须经债务人同意;
- (2) 合同权利转让应通知债务人;
- (3) 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的,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考点 6: 合同义务的转让★

- (1) 概念:债务人将债务全部或部分地转移给第三人承担(须经债权人同意);
- (2) 效力:
- ①合同义务转让协议自通知到达债权人时发生时效中断的效力;
- ②债务承担协议生效后,债务受让人取得原债务人的地位。

考点 7: 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转让★

- (1) 概念: 当事人一方将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 (2) 概括转让: 合同承受、企业合并和分立。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一、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概念和效力

考点 1: 合同终止的概念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是指基于一定法律事实的发生,合同的权利义务归于消灭。

考点 2: 导致合同终止的法定原因★★

- (1) 清偿;
- (2) 混同;
- (3) 提存;
- (4) 解除;
- (5) 抵销;
- (6) 免除。

【注意】合同终止后, 当事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合同中的**结算**、清理、解决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

【例1•单选】下列不属于合同终止法定原因的是()。

A. 抵消

B. 清偿

C. 违约

D. 免除

【答案】C

【解析】合同终止的法定原因包括清偿、混同、提存、解除、抵销、免除。

二、合同的解除

考点1:合同解除的概念★

查同解除是指合同有效成立后,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完全履行前,因当事人之间达成解除协议,或者因约定或者法定的解除条件出现,享有**解除权**的一方作出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使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终止**的行为。

考点 2: 合同解除的特征

- (1) 以合同有效为前提;
- (2) 基于合同当事人达成解除协议,或法定、约定解除条件出现:
- (3) 基于法定或者约定条件解除合同→采用通知方式解除合同;
- (4) 在法定除斥期间内行使;没有规定除斥期间的,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行使。

考点 3: 合同解除的种类★

- (1) 协议解除;
- (2) 约定条件出现时的解除;
- (3) 法定解除。

【提示】法定解除的原因:

-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②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当事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③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期限内仍不履行:
- ④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⑤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情势变更之情由等。

考点 4: 合同解除的效力★

- (1) 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
- (2) 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要求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
- (3) 合同解除不影响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不影响当事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三、清偿

考点1:清偿的概念

清偿又称债务的履行,是指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债务使债权得以实现的行为。

考点 2: 清偿充抵

在合同债务的履行中,还存在清偿充抵问题。清偿充抵,是指债务人对同一债权人存在多个债务的情况下,债务人的财产<u>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u>时,应如何<u>清偿合同债务</u>。

四、抵销

考点1:抵销的概念和种类

- (1) 抵销的概念: 当事人<u>互负到期债务</u>的,各自以债权抵偿债务的行为;
- (2) 抵销的种类: 法定抵销、任意抵销。

考点 2: 抵销的法定要件

- (1) 双方互负债务、互享债权;
- (2) 双方债务的给付为同一种类和同一品质;
- (3) 双方债务均届清偿期;
- (4) 双方债务均为可抵销的债务。

【注意】不得抵销的债务有:

- ①当事人之间有禁止抵销约定时,债务不得抵销;
- ②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债务, 不得抵销;
- ③以债的性质不得抵销。

五、提存

考点1: 提存的概念

提存是指因债权人的原因致使债务人无法向其交付<u>标的物</u>时,将该标的物交给提存部 门保管以终止合同关系的情形。

考点 2: 提存的原因

- (1)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 (2) 债权人下落不明;
- (3) 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考点 3: 提存的要件

- (1) 有合法的提存人, 提存人是对债权人负有清偿义务的, 包括债务人及其代理人等;
- (2) 有合法的提存原因:
- (3) 提存的<u>标的</u>与合同标的相符并且适于提存,对于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提存人可以申请提存部门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价款。

考点 4: 提存的方法

- (1)由提存人提出<u>申请</u>,申请书中应载明提存的原因、提存的标的物、标的物的受领人(不知受领人的,应说明不知受领人的理由);
 - (2) 经提存部门同意:
 - (3) 由提存部门制作提存证书并交给提存人。

【提示】提存证书具有受领证书同等的法律效力。

考点 5: 提存的效力

(1) 在债务人与债权人间的效力:

提存后, 债因提存而消亡, 债务人不再负清偿责任;

(2) 在提存人与提存部门之间的效力:

提存部门有保管提存物的权利和义务,在提存有效成立期间,提存人不得取回提存物;

(3) 在提存部门与债权人间的效力。

【注意】

- ①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应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行使。
- ②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 **自提存之日起5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六、免除

考点1: 免除的概念

免除,是指债权人<u>放弃</u>自己部分或全部债权,免除债务人债务的单方法律行为。

七、混同

考点1: 混同的概念★

混同,是指债权与债务<u>同归</u>一人,致使合同权利义务消灭的法律事实。

第七节 合同责任

一、缔约过失责任

考点 1: 缔约过失责任的概念★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缔约过程中,当事人一方因违背其依据<u>诚实信用原则</u>所尽的义务, 致使另一方信赖利益造成损失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考点 2: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的主要区别★

- (1) 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是<u>合同有效成立</u>,违约人承担的是不履行合同的责任;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前提是,在合同协商过程中,因一方过失致使<u>合同未成立</u>、被撤销或者无效,致使对方蒙受损失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 (2) 缔约过失责任要求缔约一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
 - (3)违约责任救济的是当事人的履行利益,缔约过失责任救济的则是法律规定的信赖利益。

考点 3: 缔约过失责任的成立要件

- (1) 缔约人违反了先合同义务;
- (2) 缔约人有过错;
- (3) 造成了另一方信赖利益的损失。

考点 4: 缔约过失责任的类型

- (1)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2)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3) 违反保密义务;
- (4) 因当事人一方的过错, 致使合同无效或被撤销;
- (5) 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缔约过失行为。

二、违约责任

考点1: 违约责任的概念★

违约责任是指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考点 2: 违约责任的特点★

- (1) 以不履行合同义务为主要条件;
- (2) 相对性→在当事人之间发生;
- (3) 补偿性→弥补损害结果;
- (4) 任意性→比例、数额由当事人约定。

考点 3: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 (1) 有违约行为,是指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的行为;
- (2) 免责事由,是指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可以免除其责任的事由。

考点 4: 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 (1) 不可抗力:
- (2) 违约相对人有过失;
- (3) 约定的免责事由。

【注意】合同履行期届至时,发生不可抗力的,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责任。但因 迟延履行而遇到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违约责任。

考点 5: 违约责任的类型★

- (1) 预期违约;
- (2) **拒绝**履行;
- (3) 迟延履行;
- (4) 瑕疵履行。

考点 6: 违约责任的形式

- (1) 继续履行;
- (2) <u>违约金</u>;
- (3) 定金: 定金的金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
- (4) 损害赔偿。

考点 7: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u>**竞合</u>**是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依照《合同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u>

第八节 《合同法》分则规定的主要有名合同

一、买卖合同

考点 1: 买卖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买卖合同是指出卖人交付标的物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买卖合同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 (1) 出卖人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合同:
- (2) <u>买受人</u>支付价款的合同;
- (3) 买卖合同分为诺成合同、有偿合同、双务合同和不要式合同。

考点 2: 出卖人的主要义务

- (1) 交付标的物并转移所有权;
- (2) 瑕疵担保。

【注意】出卖人应保证商品没有瑕疵。如因存在瑕疵, 而受到追索或被主张权利的, 应承担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考点 3: 受买人的主要义务

- (1) 支付价款的义务;
- (2) 接受标的物并对其检验和通知的义务。

二、赠与合同

考点1:赠与合同的特征★

- (1) 转移财产所有权合同:
- (2) 诺成合同;
- (3) 单务合同;
- (4) 无偿合同。

三、借款合同

考点 1: 借款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借款合同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u>返还借款</u>并<u>支付利息</u>的合同。 借款合同的主要特征为:

- (1) 当事人一般是特定的:
- (2) 标的物为货币资金;

- (3) 可为有偿合同,也可为无偿合同;
- (4) 可以是诺成性合同,也可以是实践性合同。

考点 2: 贷款人的主要义务★

- (1) 按期、足额提供借款:
- (2) 保密义务。

【注意】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借款人有权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本息。

考点 3: 借款人的主要义务★

- (1) 依约提供担保;
- (2) 如实申报义务;
- (3) 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 (4) 按期支付利息、归还本金。

四、租赁合同

考点1:租赁合同的概念★

租赁合同是指<u>出租人</u>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并于租赁期限届满时返还租赁物的合同。

考点 2: 租赁合同的特征★

- (1) 转让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 (2) 双务合同;
- (3) 有偿合同;
- (4) 诺成合同。

考点 3: 出租人的主要义务★

- (1) 按照约定交付租赁物:
- (2)继续保持租赁物符合法定、约定品质和用途,使其符合约定的使用、收益状态;
- (3) 瑕疵担保;
- (4) 风险承担。

五、承揽合同

考点1: 承揽合同的概念★

承揽合同是指承揽人按照<u>定作人</u>的特别要求完成工作,并将工作成果交付定作人,定 作人按照约定接受工作成果并给付酬金的合同。

考点 2: 承揽合同的特征

- (1) 以完成一定工作为内容的合同;
- (2) 标的物具有特定性;
- (3) 承揽人的工作具有独立性。

考点 3: 承揽人的基本义务★

- (1) 亲自完成主要工作成果的义务;
- (2) 妥善保管定作人交付的材料和样品。若工作成果延期,承揽人应承担责任;
- (3)除非合同约定由承揽人提供材料,否则承揽人<u>不得</u>自行提供材料,而应由定作人提供材料进行加工,定作人提供的材料有瑕疵的,承揽人应通知定作人更换。

考点 4: 承揽合同的风险承担

- (1) 承揽工作中的风险,由承揽人承担;
- (2) 交付之前和完成之前的成果风险,由承揽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已交付给承揽人的风险,依民法原理,由材料所有人承担。

考点 5: 定作人的任意变更权和解除权

定作人的任意变更权和解除权是指承揽合同的<u>基础</u>是定作人对工作成果要求的特殊性,因此在工作成果完成之前,定作人享有任意变更权和任意解除权,但因此给承揽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六、建设工程合同

考点 1: 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1) 概念:建设工程合同是指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合同;
- (2)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征:
- ①合同主体的限定性:
- ②合同标的的限定性:
- ③合同管理的特殊性:
- ④合同形式的要式性。

考点 2: 总包与分包

- (1) 违法分包:
- ①将全部工程"肢解"后分包:
- ②将主体工程分包:
- ③将工程分包给不具有资质的分包人:
- ④再分包。

- (2) 合法分包:
- ①应取得发包人同意;
- ②应为非主体工程;
- ③分包人应具备资质。

考点 3: 未经验收现行使用的法律后果

- (1) 发包人先行使用后,又以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不予支持;
- (2) 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 **民事责任**:
 - (3) 发包人因先行使用,造成自己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 (4) 发包人未经验收先行使用,因工程倒塌致他人损害的,承包人应与发包人负连带责任。

考点 4: 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

- (1) 优先受偿权的<u>主体</u>为施工合同的承包人和安装合同的承包人,勘察合同和设计合同的承包人不享有优先受偿权:
 - (2) 优先受偿权的范围为人员工资和垫付的工程款(包括约定的利息);
 - (3) 优先受偿权的客体为商业性工程,不包括公益性工程;
 - (4) 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方式包括作价、变卖和拍卖:
 - (5) 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期间为自工程竣工之日起六个月;
 - (6)优先受偿权的效力可以对抗抵押权,但不得对抗已支付了主要价款消费者的权利。

七、运输合同

考点1: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 概念:

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将旅客或者<u>货物</u>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 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运输费用的合同;

- (2) 特征:
- ①运输合同以运送行为为标的;
- ②运输合同为双务、有偿合同;
- ③运输合同多为格式合同:
- ④客运合同承运人具有强制缔约的义务。

考点 2: 货运合同的概念和主要义务★

(1) 概念:

货运合同是指承运人将托运人交付的货物运送到指定的地点,托运人支付运费的合同;

- (2) 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 ①托运人的主要义务:
- a. 如实申报托运货物;
- b. 依约交付托运物并办理有关手续;
- c. 按规定支付运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 ②承运人的主要义务:
- a. 按合同约定调配适当的运输工具和设备,接收承运的货物,按期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 b. 从接收货物时起至交付收货人之前, 负有安全运输和妥善保管的义务;
- c. 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应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
- ③收货人的主要义务:
- a. 检验及领取货物;
- b. 支付托运人少交或未交的运费或其他费用的义务。

八、技术合同

考点 1: 技术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 概念: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服务订立的确立<u>相互之间</u>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合同:

- (2) 特征:
- ①技术合同的标的是与技术成果相关的行为;
- ②技术合同的主体具有特殊性;
- ③技术合同为双条合同、有偿合同。
- (3) 技术合同无效及其救济手段。

考点 2: 技术开发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 概念: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u>新技术</u>、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 (2) 特征:
- ①技术开发合同的标的是研究开发具有创造性的新技术成果;
- ②技术开发合同的主体应具备相应的条件;
- ③技术开发合同是诺成合同、双条合同、有偿合同:
- ④技术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承担相应风险。

考点 3: 委托开发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 (1) 委托人的主要义务:
- ①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的经费和报酬;
- 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完成协作事项;
- ③按期接受研究开发成果,并依约对成果进行鉴定或验收。
- (2) 研究开发人的主要义务:
- ①按照约定制订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
- ②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
- ③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考点 4: 委托开发合同中技术开发成果的归属

- (1)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对成果归属**有约定**的,依照约定:
- (2) 对成果归属没有约定, 又不能达成补充协议,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研究开发人。

考点 5: 合作开发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 (1) 按照约定进行**投资**:
- (2)按照约定<u>分工</u>进行研究开发,当事人不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只是提供资金等物质 技术条件或仅提供辅助性工作,不为合作开发的当事人,而为委托开发的当事人:
 - (3) 协作配合委托开发工作。

考点 6: 合作开发合同中的成果归属

- (1) 对于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为合作开发当事人所**共有**,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申请专利的,他方当事人不得申请专利;
 - (2) 当事人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当事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利;
- (3) 当事人一方放弃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放弃的专利申请权由其他当事人享有,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权申请的一方有权**免费**使用该专利。

考点 7: 技术转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 概念:

技术转让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技术转让的权利义务签订的合同;

- (2) 特征:
- ①技术转让合同的对象是现有的技术转让成果;
- ②技术转让合同转让的是技术成果的使用权或专有权;
- ③技术转让合同是诺成合同、双务合同、有偿合同。

考点 8: 技术转让合同中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 (1) 对于专利权转让合同,转让人和受让人合同中约定,受让人不得对<u>原专利</u>进行改进、提高等内容的,该约定属于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的条款,该条款无效,对受让人无约束力;
- (2) 对于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受让人<u>事后</u>未取得专利权,要求解除专利申请权转让 合同,退还专利申请权转让费的,应**区别对待**:
- ①因转让的专利申请权<u>依法不能</u>获得专利,或因有他人在专利申请文件上记载在先,导致受让人不能进行专利申请权登记的,受让人要求解除合同、退还专利申请权转让费的,应予支持;
- ②受让人在专利申请权登记后,因<u>自身原因</u>,如未缴纳相关费用或未提供相关材料, 而被视为撤销专利申请的,受让人要求解除合同、退还专利申请权转让费的,不予支持;
- ③对于<u>技术秘密</u>成果转让合同,受让人应依照合同约定承担保密的义务,受让人违反 该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 ④对于使用<u>许可合同</u>,如属独占许可,第三人侵害专利权或技术秘密成果,独占许可 人可不经原权利人同意,直接要求第三人停止侵害。

考点 9: 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 概念:

技术咨询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u>特定</u>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另一方支付报酬的合同;

- (2) 特征:
- ①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的标的是技术性劳务:
- ②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是诺成合同、双务合同、有偿合同。

考点 10: 技术咨询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 (1) 委托人的主要义务:
- ①按照约定阐明咨询的问题;
- ②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资料、数据;
- ③为受托人进行调查论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④按期接受受托人的工作并支付报酬。
- (2) 受托人的主要义务是:
- ①按照约定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题;
- ②提出的咨询报告应达到约定要求。

考点 11: 技术服务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 (1) 委托人的主要义务:
- ①按照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
- ②接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 (2) 受托人的主要义务:
- ①照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
- ②传授技术问题的知识。

第四章 专利法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一、专利权的客体

考点 1: 专利权的客体的内容★★★

- (1) 发明:包括产品发明、方法发明;
- ①产品发明:发明人通过智力劳动创造的并能以有形形式表现的各种制成品;
- ②方法发明: 发明人通过智力劳动创造的获取某种物质或实现某种效果的方法或手段。
- (2) **实用新型:**必须是一种具有形状或者构造的产品。<u>粉末</u>、颗粒状的物质或者材料不属于实用新型:
- (3) **外观设计:** 依托于产品的外观,气态、液态、粉末或颗粒状的物质就不能成为外观设计的载体。形状、图案和色彩是外观设计的构成要素,**单纯的色彩**不能成为外观设计。

【例1•单选】下列选项中,可以授予外观设计专利的是()。

A. 单纯的色彩

B. 瓷砖人物图案的设计

C. 新产品的生产方法

D. 集成电路的设计

【答案】B

【解析】形状、图案和色彩是外观设计的构成要素,单纯的色彩不能成为外观设计。 CD 是属于发明。

二、专利权的主体

考点 1: 专利权的主体的内容★

专利权的主体:发明人、申请人与专利权人。

考点 2: 专利权的归属★★★

- (1) 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本单位,
- ①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 ②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 ③离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u>一年内</u>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2) 非职务发明:

不是为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没有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

- (3) 共同发明和委托发明:
- ①当一项发明创造为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时,该发明创造就是共同发明:
- ②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是委托发明。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考点 1: 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条件★★★

(1) 新颖性: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6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丧失新颖性:

- ①在中国政府主办或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②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③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 (2) 创造性:
- (3) 实用性。

【例 2·多选】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在申请日前 6 个月内不会造成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丧失新颖性的情形有()。

- A.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 B.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C. 在公开发行的杂志上发表的
- D. 在中国政府主办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E. 在中国政府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答案】ABDE

【解析】在公开杂志上发表的属于丧失新颖性的情形。

【例 3·单选】根据我国法律规定,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应该具有新颖性的判断时间标准是()。

A. 发明创造完成日

B. 专利核准后授权日

C. 专利申请日

D. 专利公告日

【答案】C

【解析】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起为申请日,以申请日作为判断标准。

考点 2: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条件

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u>现有设计</u>;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前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考点 3: 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或事项★★★

- (1) 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
- (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u>遗传资源</u>,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如人类基因图谱;
 - (3)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①科学发现:
 - ②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③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④动物和植物品种;
 - ⑤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⑥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 (4)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对违反规定的,在中国申请专利,不授予专利权。

【注意】动物和植物品种的生产方法,可以依法授予专利权。

第二节 专利权的取得程序

一、专利申请

考点1: 专利申请的原则★

- (1) **先申请原则:**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 (2) **单一性原则:**一件专利申请的内容中<u>只能包含</u>一项发明创造,不能将两项或两项以上的发明创造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考点 2: 专利申请文件★

- (1)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 ①**请求书**应写明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姓名,申请人姓名或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 ②<u>说明书</u>应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
 - ③权利要求书应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 (2) <u>外观设计</u>专利应当提交<u>请求书</u>、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 简要说明等文件:
 - ①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晰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 ②简要说明应当写明外观设计产品的<u>名称</u>、用途,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

考点 3: 专利申请日和优先权★★

- (1) **申请日:** 收到专利<u>申请文件日</u>(邮寄→邮戳日;邮戳日不清晰→除提出证明外, 以收到日为申请日);
 - (2) 优先权:

专利申请人就其发明创造<u>第一次</u>提出专利申请后,在专利法规定的期限内,又就同一主题的发明创造提出专利申请,申请人有权要求将第一次申请日视为后一次申请的申请日;

- (3) 优先权分类:
- ①**外国优先权:**申请人自发明或者<u>实用新型</u>在<u>外国</u>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12 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 <u>6 个月内</u>,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 ②**本国优先权:**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起 12 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注意】

- ①申请人享有优先权的, 优先权日视为申请日。
- 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

考点 4: 专利申请的撤回和修改

专利申请的撤回和修改是指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

二、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考点 1: 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形式审查→申请文件、委托事项、法律**禁止授予**专利权的事项。

考点 2: 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的概念★★

- (1) 实质审查→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 (2)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 <u>3 年内</u>,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 【注意】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 之日起3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

【例1•单选】发明专利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期限是自()。

A. 申请日起 18 个月内

B. 申请公布日起 18 个月内

C. 申请日起3年内

D. 申请公布日起3年内

【答案】C

【解析】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3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 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第三节 专利权

一、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考点 1: 专利权的期限★

- (1) 发明专利权→20年:
- (2)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考点 2: 专利权的终止

- (1) 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2) 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考点 3: 专利权的无效

- (1) 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的主体;
- (2)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程序;
- (3)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法律效果。

二、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考点 1: 专利权人的权利★★★

- (1) 独占权: 专利权人有自己制造、使用和销售专利产品,或者使用专利方法的权利;
- (2) 转让权: 专利权人有将自己的专利权转让给他人的权利;
- (3) 许可权:包括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普通实施许可;
- (4) 标记权: 专利权人有权标明专利标识。

【注意】专利许可以专利权人能否继续实施该专利并许可他人使用该专利为标准。

【例1•多选】我国专利权人的权利主要有()。

A. 标记权

B. 许可权

C. 先用权

D. 独占权

E. 转让权

【答案】ABDE

【解析】我国专利权人拥有独占权、转让权、许可权和标记权。

考点 2: 专利权人的义务(考试大纲: 义务)

- (1) 缴纳专利年费;
- (2)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应予以奖励。

三、专利权的限制

考点 1: 不视为侵权的使用★

- (1) 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u>直接获得</u>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销售、进口该专利产品的;
- (2) 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或者已经做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 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 (3) <u>临时</u>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 (4) 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 (5) 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的专利药品或医疗机械。

考点 2: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1) 强制许可的种类:
- ①滥用专利权;
- ②公益目的;
- ③药品专利:
- ④依赖专利。
- (2) 强制许可的程序;
- (3)被强制许可人的义务;
- (4) 专利权人的救济。

【注意】申请人获得强制许可后, 不必经专利权人同意, 就可以实施专利。

四、专利权的保护

考点1: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 (1) 概念: 在专利的有效期内,行为人未经许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施他人专利的行为:
- (2)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假冒专利。

考点 2: 侵犯专利权的法律责任★

- (1) 民事责任: 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 (2) 行政责任: 责令侵权行为人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3) 刑事责任。
- 【注意1】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 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注意2】以下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假冒专利→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②在专利申请中泄露国家机密:
- ③专利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五章 商标法

第一节 商标概述

一、商标的分类

考点1: 商标的概念★

商标是指商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使用于商品或服务上,由<u>文字</u>、<u>图形</u>、字母、数字、<u>三维标志</u>、颜色组合等或者这些要素的组合构成的,具有<u>显著特征</u>,<u>易于识别</u>的标志。

考点 2: 商标分类的内容★★

- (1) 商标是否被主管部门核准注册: 注册商标和未注册商标;
- (2) 使用对象的不同: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
- (3) 平面商标和立体商标;
- (4) 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注意】

- ①商品商标是生产经营者在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经销的有形商品上使用的标记, 如可口可乐商标。服务商标是服务经营者在其提供的服务项目上使用的标记,如"烤肉季";
 - ②集体商标: "龙口粉丝"、"南京盐水鸭";证明商标: 纯羊毛标志。

【例1•单选】根据商标使用对象的不同,可以将商标分为()。

- A. 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 B. 注册商标和未注册商标
- C. 平面商标和立体商标
- D. 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

【答案】D

【解析】根据商标使用对象的不同,商标可以分为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ABCD 均属于商标的其他分类。

二、商标的构成条件

考点 1: 商标构成条件的内容★★

- (1) 具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
- ①商标本身具有显著性,即商标所使用的<u>文字</u>、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或颜色的组合等新颖、醒目,富有个性;
 - ②通过长期的使用获得商标的显著性。
- (2) 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u>相冲突</u>: <u>著作权</u>、专利权、姓名权、肖像权、商 号权、地理标志权、域名权;

- (3) 不得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禁止项目: 9条+4条):
- ①不得同**国家名称**(或**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国徽、国旗、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近似,以及同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
 - ②不得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 ③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例1•单选】下列关于我国商标注册规定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三维标志不可以注册为商标
- B. "红十字"的文字或标志不可以注册为商标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可以注册为商标
- D. 注册商标不能用于服务

【答案】B

【解析】**国家名称**、国徽、国旗、国歌、军歌、"红十字"、"红新月"等,不可以注册为商标。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程序

一、商标注册的申请

考点 1: 商标注册申请的内容★★★

- (1) 商标注册的**原则:**
- ①自愿注册原则;
- ②先申请原则;
- ③优先权原则。
- (2) 商标注册**申请人**;
- (3) 商标注册申请的代理;
- (4) 申请文件。

【注意】

- ①在自愿注册原则中,烟草制品是必须要使用注册商标的:
- ②同一天申请的, 使用在先原则; 同一天使用或均未使用, 双方自行协商; 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 抽签解决;
- ③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 1 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确定申请日;
- ④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 展出之日起6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确定申请日。

【例1·单选】A公司和B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就同一种类商品以相类似的商标申请注册。已知A公司申请注册的商标已使用了1年,而B公司申请注册的商标未曾使用。假如两个商标申请都符合法定条件,那么,商标局应将商标权授予()。

- A. A 公司和B公司
- B. A 公司或 B 公司
- C. A 公司
- D. B 公司

【答案】C

【解析】商标权的注册,适用同一天申请的,使用在先原则。

二、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与核准

考点 1: 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与核准的内容★

- (1)申请日的<u>确定</u>:以商标局收到<u>申请文件</u>的日期为准,申请人享有优先权的,以优 先权日为申请日;
 - (2) 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
 - (3) 初步审定和公告异议:
 - ①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符合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 ②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任何人均可提出异议。
 - (4) 核准注册日:是商标注册申请人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
 - (5) 商标复审。

第三节 商标权

一、商标权的内容

考点 1: 商标权的概念★

商标权是注册商标所有人对注册商标进行支配的权利。其具体内容包括:<u>使用权</u>、禁止权、转让权和许可权。

考点 2: 商标权的基本内容★★★

- (1) **使用权:**注册商标<u>所有人</u>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使用核准注册的商标的权利;
- (2) **禁止权:**禁止任何**第三人**未经许可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 近似的商标的权利,其效力范围大于使用权的效力范围,可以扩大到近似和类似商品上;

- (3) 转让权: 商标权人有权将其所有的注册商标转让给他人;
- (4) **许可权:**商标权人可以通过<u>签订</u>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商标许可包括三类:
- ①<u>独占</u>使用许可,是指商标注册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该注册商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商标注册人依约定不得使用该注册商标;
- ②<u>排他</u>使用许可,是指商标注册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该注册商标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商标注册人依约定可以使用该商标但不得另行许可他人使用该注册商标;
- ③<u>普通</u>使用许可,是指商标注册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并可自行使用该注册商标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

【例1•单选】注册商标权人对其注册商标下不能有的权利主要包括()。

- A. 许可权
- B. 转让权
- C. 使用权
- D. 承包权

【答案】D

【解析】注册商标权人对其注册的商标享有使用权、禁止权、转让权、许可权。

二、商标权的限制

考点 1: 商标权限制的内容★

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u>通用名称</u>、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的特点,或者含有的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三、注册商标的期限、续展、变更和终止 考点 1:注册商标的期限、续展、变更和终止的内容★★

- (1) 注册商标的期限和续展:
- ①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u>10 年</u>,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u>前 12 个月</u>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 6 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即商标无效;
 - ②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
 - (2) 注册商标的变更;
 - (3) 注册商标的终止:
 - ①注册商标注销:
 - ②注册商标撤销;

- ③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
- a. 注册不当;
- b. 侵犯他人权益;
- c. 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的法律后果。

四、商标权的保护

考点 1: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 (1) 未经注册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u>相同</u>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 (2)<u>销售侵犯</u>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但是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且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3)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
 - (4)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 (5) <u>故意</u>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经营场所等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 (6) 给他人的商标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主要有:
- ①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u>相同</u>或<u>近似</u>的文字、图形作为商品名称或**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
- ②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
- ③复制、摹仿、翻译他人注册的驰名商标或者其主要部分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的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
- ④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注册为<u>域名</u>,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

【注意】注册商标的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考点 2: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法律责任

- (1) 民事责任:
- (2) 行政责任;
- (3) 刑事责任。

五、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

考点1: 驰名商标的概念★

驰名商标是指在市场上享有较高声誉、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并且有较强竞争力的商标。

考点 2: 驰名商标认定应当考虑的因素★★★

- (1) 相关公众对商标的知晓程度;
- (2) 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 (3) 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 (4) 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 (5) 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考点 3: 对驰名商标的保护★

- (1) 对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予以保护;
- (2) 扩大驰名商标的<u>保护范围</u>: <u>摹仿</u>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 <u>误导</u>公众, 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 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第六章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节 反垄断法

一、垄断与反垄断法概述

考点1:垄断的概念和特征

- (1) 概念: 法律意义上的垄断是指垄断主体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进行的<u>排他性</u>控制或对市场竞争进行实质性限制、妨碍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或状态;
 - (2) 特征: 违法性和危害性。

【注意】垄断行为一定是违反各国法律明文禁止的规定,并同时对市场竞争构成**实质** 危害的行为或状态。

考点 2: 反垄断法的概念和立法体例

- (1) **概念**: 反垄断法是现代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在规制市场中一系列<u>独占</u>市场、限制竞争、破坏市场竞争机制、损害社会公平利益行为的法律;
- (2) 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同属于市场竞争规制的法律范畴,各国在处理二者之间的关系上,采取了两种不同的**立法体例**:
 - ①分立式立法:对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分别立法,以德国、韩国等国家为代表;
- ②**合并式立法:** 将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u>合并</u>在一个法律之中,以俄罗斯、匈牙利等 国家为代表。

【注意】我国实行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并立的体例。

考点 3: 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

- (1) 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
- (2) 保护市场公平竞争;
- (3) 维护<u>消费者</u>利益;
- (4)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考点 4: 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关系

- (1) **内容**: 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同属于市场竞争规制的法律范畴,都以市场竞争关系与市场竞争管理关系为**调整对象**;
 - (2) 具体立法目的不同:
 - ①反垄断法解决的是市场中有没有竞争的问题;
 - ②反不正当竞争法则主要解决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的问题。

- (3) 具体规制的行为有所区别:
- ①反垄断法是从垄断行为的反竞争角度进行定性和规范的;
- ②反不正当竞争法则是对<u>存在竞争</u>的情况下,运用违背商业道德和善良风俗的手段, 打击正当经营的竞争对手的行为进行规制。

考点 5: 我国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及规制对象

(1) 经营者的经济性垄断行为:

市场主体通过<u>自身的力量</u>设置市场进入障碍而形成的垄断,不仅包括经营者在我国<u>境内</u>经济活动中从事的垄断行为,也包括在我国<u>境外</u>发生的,对国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垄断行为;

(2)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政性**垄断行为,由政府行政机构设置的市场进入障碍而形成的垄断。

【注意】

- ①反垄断法所规范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②我国明确将行业协会纳入反垄断法的规范范围之内。

考点 6: 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的类型★

- (1)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
- (2) <u>农业生产</u>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 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

【注意】这里所指的农业包括农产品种植业、也包括林业、畜牧业和渔业。

二、经济性垄断的法律规制

考点 1: 垄断协议的概念★★

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议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考点 2: 垄断协议类型

- (1) 横向垄断协议:
- ①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②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③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④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⑤联合抵制交易,又称集体拒绝交易;
- ⑥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 (2) 纵向垄断协议:
- ①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②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③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考点 3: 垄断协议的豁免

- (1) 概念: 经营者之间的协议、决议或者其他<u>协同行为</u>,虽然排除、限制了竞争,构成了垄断协议,但该类协议在其他方面所带来的好处要大于其对于竞争秩序的损害,因此,法律规定对其豁免,即排除适用反垄断法的规定:
 - (2) 垄断协议予以豁免的行为:
 - ①经营者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 ②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
 - ③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 ④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⑤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 ⑥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 ⑦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意】

- ①豁免制度是利益衡量的结果:
- ②经营者要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考点 4: 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

- (1) <u>市场支配</u>地位的概念: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u>商品价格</u>、数量或者 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 (2) <u>滥用市场</u>支配地位的概念:居于<u>支配地位</u>的企业为维持或者增强其市场支配地位 而实施的反竞争行为;
 - (3)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表现形式:
 - ①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 ②掠夺性定价行为:
 - ③拒绝交易行为:
 - ④独家交易行为;
 - ⑤搭售和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
 - ⑥歧视待遇行为:
 - ⑦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考点 5: 经营者集中★★

(1) 概念: 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独立的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或者企业之间通过取得股权或资产或通过合同等方式,使一个企业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个企业:

- (2) 经营者集中的形式:
- ①经营者合并;
- ②通过取得股权或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 ③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 (3) 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
- ①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
- ②集中符合社会公共利益。

三、行政性垄断的法律规制

考点 1: 行政性垄断的概念和特征★

- (1) **概念:**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u>职能</u>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利限制竞争的行为;
 - (2) 行政性垄断的特征:
 - ①行政性垄断是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的行业主管部门利用行政权力形成的;
 - ②行政垄断的目的是保护地方经济利益或部门经济利益;
 - ③行政垄断的形式主要是指定交易和限制资源自由流通;
 - ④行政性垄断的后果是导致统一市场的人为分割及市场壁垒。

考点 2: 我国行政性垄断的表现形式

- (1) 实施地区封锁的限制竞争行为;
- (2) 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 (3)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 (4) 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考点 1: 反正不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

- (1) 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
- (2) 制止不公平竞争;
- (3) 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注意】我国第一部统一的竞争法律是 1993 年通过并于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考点 1: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

经营者为了争夺市场竞争优势,违反公认的商业习俗和道德,采用<u>欺诈</u>、混淆等经营手段排挤或破坏竞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竞争行为。

考点 2: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征★

- (1) 不正当竞争行为是一种竞争行为;
- (2) 主体为实施违法竞争行为的经营者;
- (3) 经营者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
- (4) 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要类型

考点 1: 假冒混同行为★

(1) 概念:

经营者采取<u>欺诈手段</u>从事交易,使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与特定竞争对手的商品或服务混淆,造成或足以造成购买者误认、误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2) 类型:
- ①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
- ②仿冒知名商品行为:
- a. 知名商品是具有一定**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商品;
- b. 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
- c. 仿冒行为的**认定标准**。
- ③假冒他人的企业名称和他人姓名的行为。

【提示】仿冒行为的认定标准:

- ①因仿冒行为被误导的主体:
- ②仿冒商品与知名商品具有近似性;
- ③一般消费者加以普通注意时会对商品来源发生误解,即为引人误解,无需对消费者课以高度注意的义务。"普通注意"是指非专业人员的注意或非特别的注意。

考点 2: 虚假标示行为★

- (1) **概念:** 经营者在商品或其包装的标识上,对商品的认证标志、产地和其他质量因素作<u>不真实</u>的批注,欺骗购买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2) 表现:
 - ①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及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 ②伪造产地:
 - ③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标志。

考点 3: 虚假宣传行为★★

- (1) 虚假的广告行为;
- (2) 虚假的新闻报道;
- (3) 引人误解的广告宣传行为:
- ①对商品片面宣传或者对比的;
- ②将科学上未作定论的观点、现象等当做定论的事实用于商品宣传的;
- ③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方式进行商品宣传。
- (4) 变相广告行为。

考点 4: 商业贿赂行为★★★

- (1) **概念:**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活动中,通过<u>收买</u>竞争对手的代表或其他能够影响市场 交易的有关人员,以获取交易机会和竞争优势;
 - (2) 特征:
- ①商业贿赂的行贿主体是经营者,<u>受贿主体</u>为作为交易相对人的经营者或其他对交易 具有影响力的有关人员;
- ②<u>主观</u>上,行贿者的目的是借用商业贿赂手段促成交易或在交易中排挤同业竞争者,取得竞争优势:
 - ③商业贿赂是以不正当方式进行的行为;
 - ④商业贿赂行为具有违法性。
 - (3) 回扣(商业贿赂的典型形式):
- ①概念: 经营者销售商品时在账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其他方式退给对方或者个人一定比例的商品价款;
 - ②特征:
 - a. 发生在市场交易的双方之间;
 - b. 是交易双方和有关人员故意进行的行为;
 - c. 回扣的给予与收受是交易双方**恶意串通**。
 - (4) 商业贿赂与<u>折扣</u>、<u>佣金</u>:
- ①**折扣:** 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时,以明示并如实入账的方式给予对方的价格优惠,其实 质为商品购销中的让利,属于**正常的商业促销**行为,折扣→不超过交易总额 **3%**;
- ②**佣金:**经营者在市场中给予为其提供服务的具有<u>合法经营资格</u>的中间人的劳务报酬, 佣金→经营者与中介人之间。

考点 5: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1) 概念: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u>经济效益</u>、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 特征:
- ①秘密性:
- ②权利人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 ③经济实用性。
- (3)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①以盗窃、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②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 ③违反约定或违反保守协议的要求,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其掌握的商业秘密;
- ④第三人明知或应知来源不当,仍在获取、使用或披露这种商业秘密。

考点 6: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 (1) 不正当抽奖式有奖销售:
- ①欺骗性有奖销售: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②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 ③ <u>巨额奖品</u>的有奖销售: <u>抽奖式</u>的有奖销售, 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 <u>50000</u>元。
- (2) 不正当抽奖式有奖销售中不正当的行为:
- ①经营者以超过5000元的物品使用权作为奖励的,不论使用该物品的时间长短:
- ②经营者以提供就业机会、聘为各种顾问等名义,并以解决待遇、给付工薪等方式设置奖励,不论奖励现金、物品(包括物品使用权)或者其他经济利益,也不论是否要求中 奖者承担一定义务,最高奖的金额超过 5000 元的;
- ③经营者单独或与有关单位联合利用社会福利彩票、体育彩票设置奖励推销商品,最高奖的金额超过 5000 元的。
 - (3) 不正当附赠式有奖销售(普遍有奖的销售)。
- 【注意】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第十条规定: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 【例 2·单选】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规定,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不包括()。
 - A. 利用有奖销售推销质次价高的产品
 - B. 欺编性有奖销售
 - C. 利用有奖销售推销换季的产品
 - D. 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金为 7000 元

【答案】C

【解析】利用有奖销售推销换季的产品,不属于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但如果是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次价高**的商品属于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考点 7: 商业诽谤行为的概念★

经营者通过捏造、散布虚伪事实等<u>不正当手段</u>,对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信誉进行恶意诋毁、贬低,以削弱其市场竞争能力,并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考点 8: 商业诽谤行为的构成要件

- (1) 主体→必须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 (2) 对象→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商品声誉;
- (3) <u>目的</u>→削弱竞争对手的市场竞争力,并谋求自己的市场竞争优势,因此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诽谤的故意;
 - (4) 具有公示性,即必须为第三人所知悉。

考点 9: 商业诽谤行为的表现形式

- (1)利用散发<u>公开信</u>、召开新闻发布会、刊登声明性广告等形式,制造、散布贬损竞 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虚假事实;
- (2) 在对外经营过程中,向业务客户及消费者散布<u>虚假事实</u>,以贬低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诋毁其商品或服务的**质量声誉**;
 - (3) 利用商品的说明书,吹嘘本产品质量上乘,贬低同业竞争对手生产销售的同类产品;
- (4) <u>教唆</u>他人在公众中造谣并传播、散布竞争对手所售的商品质量有问题,使公众对该商品失去信赖;
- (5) <u>组织人员</u>,以顾客或者消费者的名义,向有关经济监督管理部门作关于竞争对手产品质量低劣、服务质量差、侵害消费者权益等情况的<u>虚假投诉</u>,从而达到贬损其商业信誉的目的:
 - (6) 诋毁性对比广告。

考点 10: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民事责任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u>民事责任</u>是指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一、产品质量法的概念、立法宗旨和适用范围

考点 1: 产品质量法的概念★

产品质量法是指调整产品质量管理关系和产品质量责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兼 具有<u>市场运行</u>和<u>国家监管</u>两个方面的法律规范。

考点 2: 我国产品质量法的立法宗旨(目标)

我国产品质量法要达到两个方面的目标:

- (1)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监督管理,这属于行政行为的范畴;
- (2) 明确生产者、销售者承担产品质量的义务与责任,这属于市场行为的范畴。

考点 2: 产品质量法的适用范围★★

- (1) 服务、人体血液和人体组织,即使通过商业方式提供的,也不适用本法;
- (2) <u>建设工程</u>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u>建筑材料</u>、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适用《产品质量法》调整;
- (3) 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军工企业生产的**民用产品**,其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产品质量义务、责任,受产品质量法的调整。

二、产品与产品质量

考点1:产品的概念★★★ (考试大纲:识记、简单应用)

- (1) 《产品质量法》里的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 (2) 对我国产品质量法的理解:
- ①调整的是经过加工、制作的物质产品,排除了表现为知识产权的精神产品,排除了 未经过加工、制作的天然产品,如**矿产品、农产品**:
 - ②加工、制作包括工业上和手工业上的;
 - ③电力、煤气等虽然是无体物,但属于工业产品,也包括在内;
 - ④食品、药品、烟草、化妆品、农药也属于改法的调整范围。
 - (3) 经过加工、制作的物质产品必须用于销售为目的:
 - (4) 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仅限于动产。

【例1•单选】以下产品受我国《产品质量法》调整的是()。

A. 商品房

B. 原煤

C. 初级农产品

D. 电视机

【答案】D

【解析】原煤、初级农产品是未经过加工、制作的天然产品,两者都不属于产品质量 法调整的范围。电视机是加工、制作的用于销售的**物质产品**。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 产品仅限于动产,商品房属于不动产。

考点 2: 产品质量★

- (1) 产品质量的概念:产品所具有符合人民需要的各种特性;
- (2) 产品质量的特性: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可维修性、经济性等。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

考点 1: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的内容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的内容是指我国实行<u>统一</u>管理与分工管理、层次管理与地域管理相结合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

二、产品质量检验制度

考点 1: 企业产品质量检验

检验机构根据一定标准对产品品质进行检测,并判断合格与否的活动,是产品质量的 自我检验,具有**自主性**和合法性的特点。

三、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考点1: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范围

范围→生产关系公共安全、<u>人体健康</u>、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

四、产品质量的标准化监督制度

考点 1: 企业生产的产品

- (1) 国家标准;
- (2) 行业标准;
- (3) 地方标准;
- (4) 企业标准。

五、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考点 1: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

- (1) **概念**:企业质量体系认证是认证机构依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对企业管理体系进行检查和确认,并通过<u>国家颁发</u>认证的形式,证明企业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能力符合相应要求的活动;
 - (2) 认证采取自愿原则,享有自主权和选择权;
 - (3) 权利:申请的自由、如何申请的自由、选择认证机构的自由。

考点 2: 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 (1) 概念:依据<u>产品标准</u>和相应的技术要求,经认证机构确认并通过颁发认证证书和 认证标志来证明某产品符合相应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的活动。分为:安全认证和合格认证;
- (2) **采取自愿原则**: 依据是具有<u>国际水平</u>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补充技术要求; 认证合格的,准许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 (3)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不同于企业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质量认证的<u>对象</u>是某种特定的产品,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的对象是企业保护产品质量的综合能力。

【例1•单选】以下有关产品质量认证制度的表述。错误的是()

- A. 产品质量认证采取自愿原则
- B. 产品安全认证不属于产品质量认证
- C. 经认证合格的, 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 D. 产品质量认证不同于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答案】B

【解析】产品质量认证制度包括安全认证和合格认证。

六、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制度

考点 1: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的主要方式★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

考点 2: 产品质量抽查的内容★★

- (1) 抽查对象:
- (2) 抽查的样品: 随机抽取;
- (3) 抽查的机构;
- (4) 禁止重复抽查的原则:下级不得重复抽查上级已抽查产品;
- (5) 抽查费用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

【提示】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早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

【注意】我国缺陷产品的召回局限于汽车、食品、儿童玩具等产品。

七、产品质量社会监督和消费者监督

考点 1: 社会监督的概念

社会监督,是保护消费者权益的<u>社会组织</u>、其他有关组织以及大众传播媒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

考点 2: 消费者监督的概念

消费者的监督,是一种个体监督方式。

第三节 产品责任

一、产品责任的内涵

考点 1: 产品责任 (产品缺陷责任) 的概念★

产品责任的概念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因其生产或销售的产品有<u>缺陷</u>,造成消费者、使用者或其他人人身、财产的损害而应承担的一种民事赔偿责任。

考点 2: 产品责任成立的条件★★

- (1) 产品存在质量缺陷:
- (2) 缺陷在生产或销售环节已经存在;
- (3) 损害事实客观存在,即已经造成了他人人身或财产上的损害;
- (4) 产品缺陷是损害发生的原因。

考点 3: 产品责任与产品质量责任的区别★

- (1)产品质量责任是指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其他相关的第三人对产品质量所应当 承担的义务以及**违反此种义务**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 (2)产品质量责任是一种<u>综合责任</u>,既包括因产品缺陷而给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时,由生产者和销售者根据法律规定应承担的<u>产品责任</u>,还包括合同瑕疵<u>担保责任</u>、行<u>政</u>责任和刑事责任。

二、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考点 1: 生产者保证产品质量义务的内容

- (1) 生产者保证产品内在质量的义务;
- (2) 生产者的产品标识应当符合法律要求;
- (3) 特定产品的包装质量符合法律要求;
- (4) 产品生产的禁止性规定。

考点 2: 产品标识需符合法律要求★★★

- (1)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2) 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 (3)根据产品特点和适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u>规格</u>、等级、所含主要成分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
 - (4)限期使用的产品,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日期或者失效日期;
- (5)使用不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u>警示</u>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考点 3: 特定产品的包装质量符合法律要求★

易碎、易燃、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在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 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 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考点 4: 产品生产的禁止性规定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u>淘汰</u>的产品;不得<u>伪造</u>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不得<u>掺杂</u>、<u>掺假</u>,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三、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考点 1: 销售者产品质量义务的内容

- (1) 进货检查验收义务;
- (2) 保持产品质量的义务;
- (3) 有关产品标识的义务;
- (4) 产品销售的禁止性规定。

考点 2: 产品销售的禁止性规定

- (1)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 (2)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 (3)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 (4)销售者不得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四、产品缺陷

考点 1: 产品缺陷的含义★

产品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考点 2: 产品缺陷与产品瑕疵的区别★★★

- (1) <u>产品缺陷</u>→存在危及人身与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有致害危险;<u>产品瑕疵</u>→产品不具备良好的特性,不符合明示的产品标准,但不存在危及人身与财产安全的危险;
 - (2) 缺陷产品→禁止流通; 瑕疵产品→消费者自行决定是否接受;
- (3)产品缺陷责任→<u>特殊侵权</u>责任(生产者、销售者都承担责任);产品瑕疵责任 →合同责任(仅向销售者主张权利);
 - (4) 产品缺陷责任→以<u>损害赔偿</u>为主要责任方式;产品瑕疵责任→"<u>三包</u>"加赔偿;
 - (5) 产品缺陷责任→诉讼时效期为2年; 产品瑕疵责任→诉讼时效期为1年。

【提示】三包指包修、包换、包退。

【注意】产品缺陷与产品瑕疵都是指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但二者存在较大差异。

【例1•单选】产品瑕疵责任的承担方式,不包括()。

A. 修理

B. 更换

C. 退货

D. 消除危险

【答案】D

【解析】产品缺陷责任的承担方式多样:①因产品缺陷给被侵权人造成损失的,被侵权人除有权要求损害赔偿外,还有权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等责任;②产品瑕疵责任则由销售者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以及赔偿损失。

考点 3: 产品缺陷的类型★★

(1) 制造缺陷:

制造缺陷是指产品在生产环节中因工艺、质量管理不善等原因而产生的不合理危险性;

(2) 设计缺陷:

设计缺陷是指产品设计未能充分考虑未来产品的安全性致使其存在不合理的危险;

(3) 警示缺陷:

警示缺陷,是指<u>生产者</u>疏于说明产品在使用方法及危险防止方面应注意的事项,导致产品产生不合理的危险性。

考点 4: 警示缺陷的表现★

- (1) 警示时间不当:
- ①生产者将产品投入<u>流通领域</u>时,就应当对产品可能发生的危险及其预防方法予以警告和说明:
 - ②对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的危险负担持续性警示义务。
 - (2) 警示内容不当:

生产者应当对产品所具有的<u>性质</u>和特殊使用方法、可预见的使用危险,包括可预见的 误用导致的危险及预防方法等予以指示;

(3) 警示方法不当:

以醒目的字体或标志揭示产品的特殊使用方法、特殊危险及其预防方法。

【例2•多选】产品缺陷的类型有()。

A. 设计缺陷

B. 制造缺陷

C. 警示缺陷

D. 标识缺陷

E. 警示时间不当

【答案】ABC

【解析】产品缺陷包括制造缺陷、设计缺陷和警示缺陷;选项 E 属于警示缺陷的表现。

五、产品责任的责任主体 考点 1: 产品责任的责任主体的类型

- (1) 生产者:
- (2) 销售者:
- (3) 连带责任人。

考点 2: 生产者★

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 (2) 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3) 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考点 3. 销售者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u>生产者</u>,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u>供货商</u>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 4: 连带责任人

- (1)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 (2) <u>社会团体</u>、<u>社会中介机构</u>对产品质量作出承诺、保证,而该产品又不符合其承诺、保证的质量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六、产品责任的损害赔偿

考点 1: 产品责任损害赔偿的类型★

- (1) **人身损害**赔偿;
- (2) 财产损害赔偿;
- (3) 精神损害赔偿;
- (4) 惩罚性赔偿。

考点 2: 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期限★

- (1)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
- (2)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 10 年丧失。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一、消费者的概念

考点1: 消费者的概念和特点★(考试大纲: 领会、简单应用)

- (1) 消费者的概念: 为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个人;
- (2) 消费者的特点:
- ①消费者是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人,但不一定支付对价,如**免费试用**、赠送、同样受到保护:
 - ②消费者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 ③消费者是指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个人,而非单位。

【例1•单选】下列情形中的当事人、属于消费者的是()。

- A. 甲企业购买办公家具供企业办公使用
- B. 周某购买了一台吸尘器供自家使用
- C. 某商场购买一次性纸杯供顾客品尝果汁使用
- D. 郑某购买一辆汽车从事客运经营

【答案】B

【解析】消费者是个人,选项 A 和 C 不符合。消费者是为生活需要而购买,不以营利为目的,选项 D 不符合。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考点 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指调整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过程中发生的<u>经济关系</u>的法律规范的 总称。

考点 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性质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u>性质</u>是指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专门立法产生之前,实现对消费者的法律保护,主要是靠民商法的有关规范,尤其是靠有关合同法和侵权法的规范及一般的法律原则。

考点 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效途径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效途径是指利用<u>国家干预</u>手段,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来保障消费者的权益。

考点 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原则★

- (1) 依法交易的原则:
- (2) 国家对处于弱势地位的消费者给予特别保护的原则;
- (3) 全社会保护原则。

考点 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范围★

- (1)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
- (2) 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提供服务的。

【注意】农民购买、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该法执行。

三、消费者权益的国际保护、国家保护与社会保护

考点 1: 消费者权益的国际保护

消费者权益的国际保护是指国际社会加强了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国际保护。

【提示】1983年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确定每年的3月15日为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考点 2: 消费者权益的国家保护★

- (1) 立法保护;
- (2) 行政保护:
- (3) 司法保护。

考点 3: 消费者权益的社会保护★

- (1) 舆论监督:
- (2) 消费者组织。

考点 4: 消费者协会履行的公益性职责★★★

- (1)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u>咨询服务</u>,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 (2) 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
 - (3) 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 (4) 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 (5)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 (6) 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u>鉴定人鉴定</u>,鉴定人 应当告知鉴定意见;
- (7) 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提起诉讼;
 - (8)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

一、消费者权利的提出与发展

考点 1: 消费者权利的提出与发展

- (1) "消费者权利"最早是由美国总统肯尼迪提出来的;
- (2) 肯尼迪的"四权论":
- ①获得安全保障的权利;
- ②获得正确的商品信息资料的权利:
- ③对商品的自由选择的权:
- ④提出消费者意见的权利。
- (3) 1985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u>保护消费者准则</u>》中,国际消费者联盟提出了消费者的<u>八项权利</u>。

二、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消费者权利

考点 1: 保障安全权的要求★★★

- (1)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必须具有<u>安全性</u>,不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 (2) 经营者提供的<u>消费场所</u>应具有必要的安全保障,使消费者能在安全的环境中选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注意】保障安全权(核心权利):人身安全权和财产安全权。

考点 2: 知悉真情权★

- (1) **概念:**知悉真情权,又称<u>知情权</u>、获取信息权,是消费者享有的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 (2) 内容:
 - ①标明商品或服务真实情况;
 - ②有权询问商品情况:
 - ③有权知悉商品或服务真实情况。

考点 3: 自主选择权★★

- (1) 概念: 消费者享有的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 (2) 权利:
- ①商品和服务的经营者;
- ②商品品种或服务方式:
- ③购买或不购买仟何一种商品:
- ④接受或不接受任一项服务;
- ⑤比较和挑选商品或服务。

考点 4: 公平交易权★

- (1) 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
- (2) 拒绝经营者强制交易行为。

考点 5: 依法求偿权

依法求偿权,又称<u>**索赔权**</u>,是指消费者享有的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过程中 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时,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考点 6: 依法结社权★

- (1) 概念:消费者享有的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的权利;
- (2) 类型:
- ①消费者协会;
- ②其他消费者组织。

考点 7: 获取知识权

获取知识权,又称消费者<u>受教育权</u>,是指消费者享有的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考点 8: 人格尊严受尊重与个人信息受保护权

人格尊严受尊重与个人信息受保护权是指获得<u>尊重权</u>是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考点 9: 监督批评权★

- (1) 概念: 为了加强消费者的自我保护能力而设定的权利;
- (2) 内容:
- ①消费者有权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监督,检举、控告其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 ②消费者有权检举、控告<u>国家机关</u>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 行为,有权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例1•单选】下列不属于消费者的权利是()。

A. 自主选择权

B. 人格尊严受尊重与个人信息受保护权

C. 保障安全权

D. 选择权

【答案】D

【解析】消费者的权利包括**知悉真情**权、批评监督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依 法结社权、获取知识权、自主选择权、保障安全权、人格尊严受尊重与个人信息受保护权。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一、依法定或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义务

考点 1: 依法定或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义务的概念★

依<u>法定</u>或<u>约定</u>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义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我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即经营者必须**履行其法定义务**。

二、接受消费者监督的义务

考点 1: 接受消费者监督的内容

经营者应当听取消费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消费者的监督。

三、安全保障的义务

考点 1: 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

- (1) 人身、财产安全:
- (2) 说明警示危险;
- (3) 宾馆商场应尽安全义务。

四、缺陷产品召回的义务

考点 1: 缺陷产品召回的形式★

- (1) 经营者的自主召回:
- ①缺陷产品的<u>生产商</u>、销售商、进口商在得知其生产、销售或进口的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时,依法向职能部门报告,及时通知消费者,设法从市场上、消费者手中收回缺陷产品:
 - 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 (2) 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经营者召回:
 - (3)以消除缺陷、避免伤害为目的,具体召回活动由生产者组织完成并承担相应费用。

五、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

考点 1: 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内容

- (1) 信息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宣传,不得作引人误解的宣传;
- (2) 消费者对商品质量和使用方法的询问,应作真实、明确的答复;
- (3) 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应明码标价。

【例1•多选】经营者对消费者负有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包括()。

- A.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
- B. 经营者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
- C. 经营者应该对消费者进行产品使用培训
- D. 经营者不得作虚假宣传
- E. 经营者不得作引人误解的宣传

【答案】ABDE

【解析】该义务有三方面的内容:①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宣传,不得作引人误解的宣传;②消费者对商品质量和使用方法的询问,应作真实、明确的答复;③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应明码标价。

六、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义务

考点 1: 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义务的目的

法律<u>要求</u>经营者<u>标明真实名称</u>和标记,既是为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与自主选择权, 也是为了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例2·多选】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下列关于经营者提供真实信息义务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经营者有义务回答消费者的任何询问
- B. 经营者的义务不包括向消费者提供商品价格信息
- C. 经营者的义务不包括向消费者提供商品的质量信息
- D.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用途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
- E.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

【答案】DE

【解析】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 ①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②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方法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③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

七、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义务

考点 1: 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义务的内容

- (1) 概念: 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是证明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法律关系的存在及法律 关系内容的书面证据,是消费者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时的**重要依据**;
- (2)**义务:**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u>商业惯例</u>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

八、保证商品或服务质量符合要求的义务

考点 1: 商品服务或质量要求的义务的内容

- (1) 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
- (2)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u>瑕疵</u>,且存在该瑕疵不违 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九、履行七日内退货的义务

考点 1: 有理由七日内退货制度★

- (1) 线下交易环境下成立的买卖合同;
- (2)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即履行质量有瑕疵;
- (3) 对该履行质量瑕疵责任的承担,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

考点 2: 无理由七日退货制度★

- (1) 线上交易环境下成立的买卖合同;
- (2) 消费者所购买的商品适宜退货处理。

考点 3: 不适用七日退货内退货制度★

- (1) 消费者定作的;
- (2) 鲜活易腐的;
- (3) 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 (4) 交付的报纸、期刊。

十、格式条款的提示、说明义务

考点 1: 格式条款提示、说明义务的内容

- (1) 提示的内容: 质量、数量、价格、费用等:
- (2) 提示的方式: 口头、书面、标注等;
- (3) 消费者要求说明的,经营者须予以说明。

十一、公平交易的义务

考点 1: 公平交易义务的内容

- (1) 经营者不得以<u>格式条款</u>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 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 (2) 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十二、尊重消费者人格权的义务

考点 1: 消费者人格权的义务

消费者的人格权是其基本人权,消费者的人格尊严、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十三、重要信息披露义务

考点 1: 重要信息披露义务的内容★

- (1) <u>采用网络</u>、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以及提供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服务的经营者;
- (2) 应当向消费者<u>披露</u>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消费者安全保障及其权益维护等有关的 重要信息提供。

考点 2: 重要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经营地址;
- (2) 联系方式;
- (3) 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
- (4) **价款**或者费用;
- (5) 履行期限和方式;
- (6) 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
- (7) 售后服务;
- (8) 民事责任等信息。

十四、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考点 1: 信息保护义务★

- (1) 信息的使用和收集应合法、正当,并明示使用目的、方法和范围;
- (2) 公开信息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
- (3) 信息保密,不得泄露、出售;
- (4) 确保信息安全、泄露时采取补救措施;
- (5) 不得随意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途径和责任承担

- 一、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途径
- 考点 1: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 6 个解决途径★
- (1) 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 (2) 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
- (3) 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
- (4) 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5)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由消费者协会提起公益诉讼。
- 二、消费者权益损害的赔偿责任承担 考点 1: 消费者权益损害的赔偿责任主体★★★
- (1) 生产者与销售者:
- ①销售者→销售者→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
- ②接受服务→服务者;
- ③赔偿:
- a. 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 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
 - b. 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 c. 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 (2) <u>展览会</u>举办者与<u>柜台</u>出租者: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其<u>合法权益</u>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
 - (3) 承受原企业权利义务的企业:
 - (4) 营业执照的持有人和使用人:
 - (5) 网络交易平台;
 - (6) 虚假广告的经营者与发布者:
 - 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或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服务→经营者赔偿;
 - ②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发布虚假广告→请求行政主管部门惩处;
 - ③不能提供经营者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广告经营者**、发布者。
 - (7) 虚假广告的代言人:
- ①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一起承担**连带责任**:
- ②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推荐、证明的,应当与广告 主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 2: 消费者权益损害赔偿的范围★

- (1) 补偿性赔偿:
- ①财产损害;
- ②人身损害:
- ③精神损害。
- (2) 惩罚性赔偿:
- ①有欺诈行为的→商品价款或者服务费用的3倍;
- ②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

【例 2·单选】王某花 100 元钱从某超市购买美国产的钢笔 1 支,后发现该笔实为国产。王某有权要求超市赔偿的金额为()。

A. 1000 元

B. 500 元

C. 1500 元

D. 2000 元

【答案】B

【解析】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三、消费者权益争议的举证责任承担

考点 1: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举证内容

- (1) 一般商品与服务→谁主张谁举证;
- (2) 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商品及装饰装修等服务→ 经营者。

第九章 劳动法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一、劳动法的概念

考点 1: 劳动法概念

- (1)广义的劳动法是指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有密切联系的其他<u>社会关系</u>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2) 狭义的劳动法仅指劳动法典。

二、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考点 1: 劳动法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 (1)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 (2) 政府、工会、企业三方协调劳动关系原则;
- (3) 促进<u>就业</u>的原则;
- (4) 维护劳动生产秩序的原则;
- (5) 男女平等、民族平等原则。

三、劳动法的主要制度

考点 1: 劳动法主要制度的类型★

- (1) 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制度;
- (2) 确定劳动标准的法律制度;
- (3) 规范劳动力市场的法律制度;
- (4)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 (5) 劳动权利保障与救济的法律制度。

第二节 劳动合同

一、劳动合同的概述

考点 1: 劳动合同的概念★

劳动合同是指<u>劳动者与用人单位</u>之间明确<u>双方</u>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考点 2: 劳动合同的调整范围★★

- (1)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适用;
- (2) <u>国家机关</u>、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u>适用</u>;
- (3)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u>私人雇佣</u>的家庭保姆、农业劳动者、现役军人等→**不适**用。

【例 1·单选】根据我国《劳动法》的规定,下列属于劳动法调整对象的是()。

- A. 乡镇企业职工
- B. 家庭保姆
- C. 国家公务员
- D. 现役军人

【答案】A

【解析】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私人雇佣的家庭保姆、农业劳动者、现役 军人等,不属于劳动法调整的对象。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

考点 1: 劳动关系的建立★★

- (1) 实际用工时间**早于或晚于**书面合同签订时间时→自实际用工之日起建立;
- (2) 用工之日起<u>满一年</u>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

【例 2 · 单选】2017 年 9 月 1 日,罗某到甲公司担任会计,约定试用期 15 天。10 月 1 日甲公司向罗某支付工资。10 月 15 日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罗某与甲公司劳动合同关系成立的时间是()。

- A. 9月1日
- B. 9月16日
- C. 10 月 1 日
- D. 10 月 15 日

【答案】A

【解析】当实际用工时间早于书面合同签订时间时,实际用工日(9月1日)为劳动合同关系成立的时间。

考点 2: 劳动合同的种类★★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1)以完成一定<u>工作任务</u>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 (2) 固定期限,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 (3) 无固定期限,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①连续工作满 10 年;
- ②初次实行劳动合同,连续工作满10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
- ③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注意】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关系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例3•单选】关于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A. 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用人单位可以解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B. 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C. 劳动者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可以解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D.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 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答案】B

【解析】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下, 可以解除。

三、劳动合同的内容

考点 1: 劳动合同的任意条款★★★

- (1) 试用期:工资≥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百分之八十:
- ①劳动合同期限<3m→试用期=0;
- ②3m≤劳动合同期限<1v→试用期≤1m:
- ③1y≤劳动合同期限<3y→试用期≤2m;
- ④3v 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6m。
- (2) 服务期: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在特定情形下约定劳动者必须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期间:

- ①必要的职业培训,如岗前培训,不得约定服务期;
- ②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 (3) 竞业限制:
- ①不得到生产同类产品或者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
- ②违反的,应当按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 (4) 违约金: 除服务期和竞业限制外,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注意】

- ①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2年:
- ②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考点 2: 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

- (1)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2)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3) 劳动合同期限;
- (4)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6) 劳动报酬;
- (7) 社会保险;
- (8)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9)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四、劳动合同的无效

考点 1: 劳动合同无效的情况★★

- (1)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趁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u>真实意思</u>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 劳动合同的;
 - (2)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无效劳动合同;
 -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规定的。

五、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考点 1: 劳动合同的履行

- (1) 劳动合同生效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 (2)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考点 2: 劳动合同的变更

劳动合同的变更是指合同依法订立后,尚未履行或履行完毕之前,经协商,对劳动合同内容做部分修改、补充或者删减的**法律行为**。

六、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考点 1: 劳动合同的解除★★

- (1) 劳动者单方解除:
- ①预告辞职:正常合同期→提前 30日;试用期→提前 3日;
- ②即时辞职。
- (2)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
- ①即时解雇: 劳动者有过错;
- ②预告解雇: 劳动者无过错,用人单位提前30日书面告知劳动者;

- ③经济性裁员:
- ④预告解雇和经济性裁员的限制:
- a.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 人在诊断或者观察期间的;
 - b.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c.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d.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e.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5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年的;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⑤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

【注意】因经济性裁员而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的人员:签有较长合同、无固定期限合同人员、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抚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

【例4•单选】下列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的, 无须提前通知用人单位
- B.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无须事先通知工会
- C.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不用事先通知随时可以解除 劳动合同
 - D.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无须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答案】C

【解析】选项 A, 试用期应提前 3 日通知;选项 B,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

考点 2: 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

-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 (2)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考点 3: 经济补偿的支付标准和支付时间

- (1)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
- ①工作年限<6个月 \rightarrow 支付+个月工资;
- ②6m<工作年限<1y→按一年计算。
- (2) <u>月工资高于</u>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 月平均工资三倍→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支付→年限**不超过 12 年**;

•••••***考霜魔方诵关系列丛书

(3)未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 50%以上 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注意】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劳动者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考点 4: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后果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u>继续履行</u>;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87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考点 5: 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后果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 15 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 <u>2 年备查</u>。

七、特殊劳动合同

考点 1: 集体合同★★★

- (1) 集体合同的特点:
- ①是<u>书面</u>合同;
- ②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
- ③对合同双方代表的劳动者集体和用人单位集体具有约束力:
- ④效力具有扩张性。
- (2) 集体合同草案: 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 ①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 ②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合同即行生效;
- ③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 ④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 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例 5 • 单选】下列有关集体合同的表述、错误的是()。

A. 订立后立即生效

B. 必须是书面形式

C. 可由工会代表职工订立

D. 效力具有扩张性

【答案】A

【解析】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合同文本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考点 2: 劳务派遣

- (1) 劳务派遣单位将劳动者派遣到用工单位,由用工单位以<u>劳务费</u>的形式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并由其向劳动者代发的一种特殊用工形式;
 - (2)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
 - ②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③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意】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考点 3: 劳务派遣中的法律关系

- (1)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
- (2)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之间的民事合同关系;
- (3) 劳动者与用工单位之间的特殊权利义务关系。

考点 4: 非全日制用工★

- (1) 概念: 以小时计酬为主,每日 \leq 4 小时,每周 \leq 24 小时;
- (2) 特殊规定:
- ①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 ②可与其他企业订立劳动合同:
- ③不得约定试用期;
- ④可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
- ⑤终止用工不支付补偿;
- ⑥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5日。

第三节 劳动仲裁

一、劳动仲裁概述

考点 1: 劳动仲裁的含义★

劳动仲裁是指发生争议时,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按仲裁程序,依法作出裁决的活动。

考点 2: 可申请劳动仲裁的情形

- (1) 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 (2)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3) 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 (4) 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 (5) 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考点 3: 劳动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 (1)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u>共同</u>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 (2) 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 (3) 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u>仲裁委员会</u> 申请仲裁:
- (4)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部分裁决对用人单位实行一裁终局的外,可以向<u>人民法院</u> 提起诉讼。

二、仲裁机构与仲裁规则

考点 1: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 (1) 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工会代表和企业方面代表组成;
- (2)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履行的职责:
- ①聘任、解聘专职或者兼职仲裁员;
- ②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 ③讨论重大或者疑难的劳动争议案件;
- ④对仲裁活动进行监督。
- (3) 仲裁员的任职条件:
- ①曾任审判员的;
- ②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
- ③具有法律知识、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或者工会等专业工作满5年的;
- ④律师执业满3年的。

三、仲裁管辖与仲裁当事人

考点 1: 仲裁管辖与仲裁当事人的内容

- (1) 仲裁管辖: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管辖本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
- (2) 仲裁当事人:
- ①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为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双方当事人;
- ②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为共同当事人。

四、仲裁的公开原则与仲裁时效

考点 1: 仲裁的公开原则

仲裁的公开原则是指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u>国家</u> 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考点 2: 仲裁时效

- (1) 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1年;
- (2) 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 (3) <u>时效中断</u>:在仲裁时效进行期间,因发生<u>法定事由</u>致使已经经过的仲裁时效期间 归于无效,待时效中断事由消除后,**重新**开始计算仲裁时效期间:
- (4) <u>时效中止</u>:仲裁时效进行中的某一阶段,因发生法定事由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停计算仲裁时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事由消除后,**继续进行**仲裁时效期间的计算。

【注意】

- ①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上述一年仲裁 时效期间的限制:
 - ②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五、仲裁程序

考点 1: 仲裁的主要程序

申请→受理→仲裁→调解→裁决。

六、仲裁时限与先予执行

考点1: 仲裁时限

- (1) 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结束;
- (2) 可以延期, 但不得超过 15 日。

考点 2: 先予执行

- (1) **概念:** 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赔偿金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决**先予执行**,移送人民法院执行;
 - (2) 条件:
 - ①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 ②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当事人的生活。

七、仲裁裁决的生效、撤销与执行

考点 1: 仲裁裁决的生效与撤销★

- (1) 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12 个月金额的争议;
 - (2) 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争议。

【注意】

- ①该类案件自仲裁裁决作出后,对用人单位即发生效力,但劳动者对该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②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章 自然资源法与环境保护法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

一、自然资源

考点1: 自然资源的概述

- (1)**自然资源的概念:**在一定的技术经济条件下,自然界对人类<u>有用</u>和<u>有价值</u>的物质和能量:
 - (2) 可再生资源: 动植物、微生物、土地、水等;
 - (3) 不可再生资源: 煤、铁、油等;
 - (4) 恒定资源:太阳能、风力、地热、潮汐等。

【例1•单选】下列自然资源, 既可以属于国家所有, 也可以属于集体所有的是()。

A. 水流

B. 矿藏

C. 滩涂

D. 海域

【答案】C

【解析】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但法律规定属于 集体所有的除外。

二、自然资源法的基本原则

考点 1: 自然资源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 (1) 重要自然资源公有;
- (2) 综合利用和多目标开发;
- (3) 统一规划和因地因时制宜;
- (4) 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 (5) 坚持开源与节流相结合。

三、自然资源法的基本制度

考点 1: 自然资源权属制度★

- (1) 自然资源所有权和自然资源归国家所有:
- ①矿藏、水流、海域;
- ②城市土地、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土地;
- ③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但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 ④法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野生动植物资源。

(2) 自然资源使用权:

自然资源使用权是指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所有权人之外的<u>主体</u>对自然资源享有的开发利用的各种权利的总称,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都可以由单位和个人开发利用。

【注意】

- ①权利人依法取得的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捕捞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 ②自然资源权属制度包括自然资源所有权和自然资源使用权。

考点 2: 自然资源流转制度

- (1) 自然资源所有权交易: 我国目前为止仍未放开;
- (2) 自然资源开发<u>利用权交易</u>(探矿权、采矿权): <u>能交易</u>。

考点 3: 自然资源行政管理制度★

- (1) 自然资源规划制度;
- (2) 自然资源调查制度;
- (3)自然资源<u>许可</u>制度:资源<u>开发许可证</u>(采矿许可证、捕捞许可证、野生植物采集证等)、资源利用许可证(土地使用证、养殖使用证等)、资源交易进出口许可证:
 - (4)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例2•单选】根据我国自然资源许可制度,采矿许可证属于()。

A. 资源利用许可证

B. 资源开发许可证

C. 资源进出口许可证

D. 资源交易许可证

【答案】B

【解析】采矿许可证、捕捞许可证、野生植物采集证等都属于资源开发许可证。

四、土地管理法

考点 1: 土地管理法的主要内容★★

- (1) 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
- ①土地所有权→国家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土地所有权:
- ②使用权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地役权。
-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①概念: 在一定区域内,对土地的开发、利用、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整体布局和安排;
- ②原则:
- a. 严格保护基本农田,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地;
- b. 提高土地利用率;

- c. 统筹安排各类、各区域用地;
- d.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 e. 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耕地**相平衡**。
- (3) 耕地保护制度:
- ①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
- ②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 ③土地开发、整理与复垦制度。
- (4) 建设用地法律制度:
- ①农用地转用审批制度:
- ②征地审批及安置补偿制度;
- ③建设用地的取得:有偿取得。

【注意】征收集体所有土地,应当依法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 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 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例3·多选】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足额支付()。

- A. 安置补助费
- B. 土地补偿费
- C. 教育费附加
- D.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E. 青苗补偿费

【答案】ABDE

【解析】教育费附加不属于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足额支付的。

五、森林法

考点 1: 森林法的主要内容★★

森林法是调整在森林、林木的管理、保护、采伐,以及森林资源的利用和植树造林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林权:农村居民在房屋前后、自留地、自留山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
- (2) 林业规划、经营和保护;
- (3) 森林采伐:
- ①成熟的用材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择伐、皆伐和渐伐方式,皆伐应当严格 控制,并在采伐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
- ②<u>防护林</u>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 更新性质的采伐;
 - ③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

六、草原法

考点 1: 草原法的主要内容★★★

草原法是调整在管理、保护、建设和利用草原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 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草原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 (2) 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u>县级以上</u>人民政府登记,核发使用权证,确认草原使用权;
- (3)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u>人民政府</u>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们政府处理;
- (4) 草原的<u>规划和建设</u>: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草原,实行<u>谁建设</u>、谁使用、谁受益的原则。
 - (5) 草原的利用和保护。

七、水法

考点 1: 水法的基本内容★★★

- (1) 水权:
- ①概念: 水权是水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合称;
- ②取水权:直接从地下、江河、湖泊等水资源中取水的权利;
- ③取水权的内容:
- a. 为家庭生活、牲畜饮用取水和其他少量取水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
- b. 为**生产经营**的目的而从地下、江河、湖泊直接取水,国家实行取水许可制度,通过 获得取水许可证而享有取水权。
 - (2) 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开发利用;
- (3)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u>保护</u>: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4) 水资源的配置和节约使用: 国家实行计划用水, 力行节约用水。
 - (5) 制度主要有:
 - ①计划用水制度;
 - ②取水许可制度;
 - ③用水收费制度。

八、渔业法

考点 1: 渔业法的主要内容

- (1) 养殖业管理和合理捕捞:
- (2)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九、野生动物保护法

考点 1: 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基本内容

- (1)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u>概念</u>: 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 (2) 《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基本内容:
 - ①野生动物权属制度;
 - ②野生动物保护制度;
 - ③野生动物管理制度。
 - (3)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基本内容:
 - ①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制度;
 - ②野生植物资源管理制度。

【例4•单选】下列不属于《野生动物保护法》基本内容的是()。

- A. 野生动物权属制度
- B. 野生动物保护制度
- C. 野生动物买卖制度
- D. 野生动物管理制度

【答案】C

【解析】《野生动物保护法》基本内容:①野生动物权属制度;②野生动物保护制度; ③野生动物管理制度。

十、矿产资源法

考点 1: 矿产资源法的内容★

- (1) 矿产资源的概念: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具有利用价值的,呈固态、液态、气态的 自然资源:
 - (2) 矿产资源的主要内容:
- ①矿产资源<u>权属制度</u>:矿产资源属于<u>国家所有</u>,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我国矿产资源实行单一的国家所有权制度:
 - ②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制度: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登记的制度。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

一、环境保护法的内容

考点1: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 (1) 保护优先原则;
- (2) 预防为主原则;
- (3) 综合治理原则;
- (4) 公众参与原则;
- (5) 损害担责原则。

考点 2: 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制度★★★

- (1) 环境规划制度: 法律规范的总和;
- (2)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进行预测和评估,对策和措施的法律制度;
- (3)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
- (4) 环境标准制度;
- (5) 清洁生产制度。

【例1·多选】下列属于《环境保护法》基本原则的是()。

A. 综合治理原则

B. 源头控制原则

C. 损害担责原则

D. 保护优先原则

E. 预防为主原则

【答案】ACDE

【解析】《环境保护法》基本原则: ①保护优先原则; ②预防为主原则; ③综合治理

原则: 4公众参与原则: ⑤损害担责原则。

二、环境法律责任

考点 1: 环境法律责任的内容★★

(1) 环境法律责任的概念:

环境行政责任是指环境行政法律关系<u>主体</u>由于违反环境行政法律规范或不履行环境行政法律义务,依法应承担的行政法上的法律后果;

- (2) 环境法律责任包括:
- ①行政责任:
- ②民事责任;
- ③刑事责任。

- (3) 我国刑法中规定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主要分为两类:
- ①污染环境犯罪:
- ②破坏资源类犯罪。

【注意】

- ①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予承担责任。
- ②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

【例2•单选】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A. 1 年

B. 3 年

C. 2年

D. 4 年

【答案】B

【解析】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 污染损害时起计算的。

真题手稿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法概论(财经类)》 课程代码: 00043

—	单顶选择题	(本大颢共20小颢,	每小题1分。	共20分)

- 1. 下列情形中,不属于个人独资企业应当解散的原因是(B)。
- A. 投资人决定解散 ↑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解散的原因:

B. 达到了破产界限

A.C.D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C.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D. 投资人死亡且无继承人
- 2. 下列关于有限合伙人的表述,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是(\mathbb{C})。
- A. 可以用劳务出资
- → 有限合伙人不可以的行为
- C. 可以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B. 可以执行合伙事务 ←

- D. 丧失偿债能力当然退伙 ← 有限合价人不能作为当然退价的法定事由,普遍合价人可以。
- 3. 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该法调整的是(D)。
- A. 初级农产品、

其不适用于本法规定, 其使用的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才适用。

- B. 建设工程 ←
- C. 天然矿产品 ←

"产品"必须是经过加工制作的。

- D. <u>农药</u>
- 4. 张某购买一条电热毯赠送给王某,王某使用电热毯时引发火灾。经查证,电热毯引发火灾的直接原因是温控元件质量低劣。王某请求火灾损失赔偿的理由应是(A)。

缺陷是致害的;

瑕疵至少无害,仍有使用价值,

就是不具备良好的特性.

- A. 电热毯存在缺陷
- B. 电热毯存在瑕疵
- C. 电热毯不符合买卖合同的约定
- D. 电热毯是张某购买的

- 5. 依据我国反垄断法规定,对垄断协议予以豁免时,不要求经营者 承担举证责任的情形是(D)。
- A. 经营者为改进技术的 ← ____

- 予以豁免时,经营者要承担举证责任

- B. 经营者为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
- C. 经营者为降低成本的 ←
- D. 经营者为保障对外贸易中的正当利益的
- 6. 下列关于商业秘密的表述,正确的是(D)。
- A. 某数学原理只有李某一人知晓, 该原理是商业秘密
- B. 某老字号的店训"童叟无欺"是商业秘密
- C. 甲公司将其保密的药品配方许可乙公司独家使用,该配方不再是商业秘密
- D. 某公司将原属于商业秘密的产品制作工艺流程公开供他人参观,则该产品制作工艺不再是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具有三个特性:

- 1、秘密性; 2、权利人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 3、经济实用性。
- 7. 下列不属于消费者协会职能的是 (B)。
- A.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 🔪
- B. 主管商品质量的监督和检查
- C. 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规 <
- D. 通过大众传媒批评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消费者协会履行的公益性职能。

- 8. 下列关于损害消费者权益赔偿责任主体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在展销会购买商品,展销会举办者不承担赔偿责任 ≤
- B. 在租赁柜台接受服务,柜台出租者不承担赔偿责任 ←
- C. 因商品缺陷造成财产损害, 生产者或销售者应承担赔偿责任

和有效联系方式,可要求其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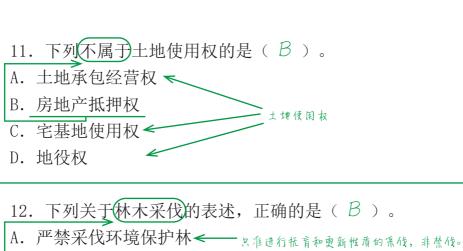
可以何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

- 9. 甲公司在食品类商品上注册了"农山"商标,并在其生产的床单产品上作为非注册商标使用;后甲公司发现乙公司在其生产的床单产品上也使用了"农山"非注册商标。"农山"商标不属于驰名商标,甲公司也不拥有其他在先权利。下列表述正确的是(C)。
- A. 甲公司不能在床单产品上使用"农山"非注册商标
- B. 乙公司不能在床单产品上使用"农山"非注册商标
- C. 乙公司可以在床单产品上使用"农山"非注册商标
- D. 甲公司可以要求乙公司停止侵权, 并赔偿损失

在我国, 未注册商标的使用人不享受商标专用权, 也不能禁止他人就同样的商标提请注册申请。

- 10. 下列关于注册商标终止的表述,错误的是(C)。
- A. 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的,注册商标终止 <-- 注销
- B. 商标注册人未申请续展的,注册商标终止 ← 注销
- C. 注册商标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使用,由商标局主动撤销注册商标
- D. 商标注册人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未按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 限期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 撤销

注册商标图注销、撤销或被宣告无效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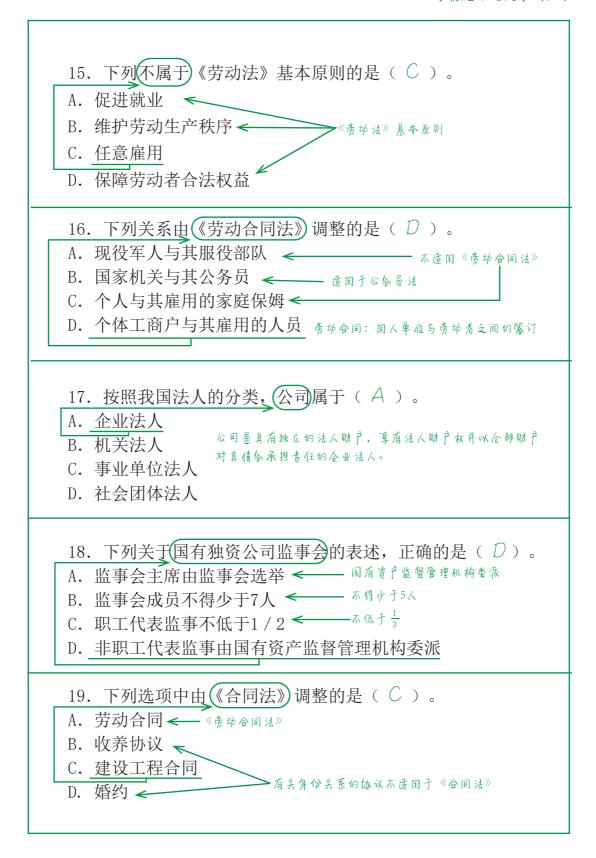


- B. 严禁采伐自然保护区的林木
- C. 采伐成熟的用材林后,应该在三年内完成更新造林 -
- D.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中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需要申请采伐许可 证 应当在釆伐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 ←
- 13. 赵某是甲公司的工程师,在执行本单位工作任务中完成了一项 发明。该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B)。
- A. 赵某
- B. 甲公司
- C. 赵某和甲公司
- D. 甲公司的股东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区别 —> (自然人或单位) (只能是自然人)

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力归属于单位

- 14. 下列关于发明人的资格和权利的表述,正确的是(A)。
- A. 发明人只能是自然人
- B. 发明人必须有行为能力
- C. 单位可以成为发明人 ← 单位不可以成为发明人
- D. 发明人对其发明创造拥有专利权 ← 単位セテ以拥有专利权



- 20.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下列属于诺成合同的是(A)。
- A. 买卖合同

C.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 实践合同

D. 定金合同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5小题,每小题2分,共10分)

- 21. 甲乙两公司同日向商标局递交注册"芙蓉"文字商标的申请, 且申请注册于类似的商品类别上。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ACD)。
- B. 若甲乙均未使用该商标,则商标局驳回甲乙的申请 成,抽签解来
- C. 若甲乙均未使用该商标,则商标局通知甲乙自行协商决定申请人
- D. 若甲乙均未使用该商标,且自行协商不成的,则抽签决定申请人
- E. 若甲乙均未使用该商标,且自行协商不成的,则商标局驳回甲乙的申请
- 22. 甲、乙分别为某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后甲转变为有限合伙人,乙转变为普通合伙人。下列关于甲、乙合伙人性质转变后的企业债务承担的表述,正确的有(BE)。
- A. 甲、乙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形式不变
- B. <u>甲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的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u>
- C. 甲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的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乙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的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 E. <u>乙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的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u>

普人:无限连带责任. 有人:以认缴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23. 依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限期使用的产品应标明(AB)。 A. 生产日期 B. 失效日期 C. 销售日期 D. 包装日期 E. 保存日期 E. 保存日期
24. 下列依法有权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的有(ABC)。 A. 董事长 B. 副董事长 C.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 D. 董事会秘书 E. 任一股东 董事长 A. 董事长 B. 副董事长 C.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 E. 任一股东
25.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下列属于合同必备条款的有 (ABD)。 A. 当事人条款 B. 标的条款 C. 质量条款 D. 数量条款 E. 违约责任条款
三、简答题(本大题共6小题,每小题5分,共30分)
26. 简述可以申请劳动仲裁的劳动争议。(5分) 常: (1) 因确认劳动 <u>关系发生的争议</u> ;(1分)————————————————————————————————————

- (3) 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1分)—> 职务的除辞, 辞离职
- (4) 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1分) 耐间 福利
- (5) 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1分)→ 报酬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1分) -> 其他

27. 简述驰名商标的认定条件。(5分)

答:

- (1) 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1分)
- (2) 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1分)
- (3) 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1分)
- (4) 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1分)
- (5) 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1分)

28. 简述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5分)

答:

- (1) 有两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分)
-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1分)
-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1分)
-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其名称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1分)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分)

 29. 简述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5分)

答:

- (1) 进货检查验收的义务; (2分) 检、质、标、禁止
- (2) 保持产品质量的义务; (1分)
- (3) 有关产品标识的义务; (1分)
- (4) 产品销售的禁止性规定。 (1分)
- 30. 简述经营者承担的重要信息披露义务。(5分)

答:

- (1) 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以及提供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服务的经营者, (2分)
- (2) 夜当何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信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3分)
- 31. 简述行使不安抗辩权的条件。(5分)

- (1) 后统付义务人的履行能力明显下降,<u>有不能履行合同的现实危险</u>。(1分)包括有确切证据证明的下述情形: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进资金,以进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2分)
- (2) 后给付义务人未提供适当担保。 (1分)
- (3) 先履行义务人负有通知和举证义务。 (1分)

四、论述题(本大题共2小题,每小题10分,共20分)

32. 论述专利权的保护。(10分)

答:

- (1) 专利权昰专利法保护的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利。 (1分)
- (2) 在<u>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有效期内,</u>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许可,实施他人专利的行为是侵权行为; (2分)
- (3) 在外观设计专利权有效期内,未经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实施他人外观设计专利的行为是侵犯专利权的行为;(1分)
- (4) 假冒专利的行为也可以被认为昰专利侵权行为。 (1分)
- (5) 判断是否构成专利侵权行为,要以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 (1分)
- (7) 专利侵权行为者应该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3分)

33. 论述经营者集中。(10分)

- (1) 经营着集中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独立的企业合并成为一个企业,或者企业之间通过取得股权或资产或通过合同等方式,使一个企业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另一个企业。 (2分)
- (2) 经营着集中的形式:
- ①经营者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通过订立合并协议,根据相关法律合并为一家企业的法律行为。经营者合并其实就是公司法意义上的公司合并。(2分)
- ②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2分)
- ③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2分)
- (3) 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情形:
- ①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型影响明显太于不利影响。 (1分)
- ②集中符合社会公共利益。 (1分)

五、案例题(本大题共2小题,每小题10分,共20分)

34. 甲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分立为乙公司和丙公司并注销甲公司:公司原有债务由新成立的乙公司独自承担。甲公司通过分立决议之后的第20天,发布公告并通知了公司债权人武某。武某与甲公司达成了由乙公司独自承担债务的协议。

问题:

- (1) 甲公司的分立属于何种分立形式?
- (2) 甲公司的分立程序有无瑕疵?为什么?
- (3) 武某和甲公司的债务承担协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为什么? (共10分)

- (2) <u>有。</u> (1分) 公司应在通过分立决议之日<u>起10日内</u>。 (2分) <u>公告并通知债权人</u>。 (1分)

- 35. 甲乙签订买卖合同约定: 甲购买乙机器10台,总价500万元; 甲支付100万元后30天内乙交付机器; 乙交付机器后30天内甲支付 其余货款。后甲向乙支付了50万元,乙收到该款项后交付了5台机器。甲要求乙交付其余5台机器,乙拒绝并要求甲承担违约责任。问题:
- (1) 甲要求乙交付其余5台机器的请求是否合法? 为什么?
- (2) 乙要求甲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合法? 为什么?
- (3) 若甲应该承担违约责任,甲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有哪些? (共10分)

- (2) <u>合法。</u> (1分) 甲公司没有足额支付预付货款 (100万元) 的行为是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分)
- (3) 甲公司应该承担的违约责任有: 继续支付50万元、(2分) 赔偿延期支付的利息、赔偿 乙公司的其他损失。(2分)

魔法专项

一、简答题

考点 1: 经济性垄断的法律规制★★

【例1】简述经济性垄断的概念和主要形式。(5分)

答:

(1) 概念:

经济性垄断是指市场主体通过自身力量设置市场进入障碍而形成的垄断。(2分)

- (2) 主要形式:
- ①垄断协议: (1分)
- ②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分)
- ③经营者集中。(1分)

考点 2: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例1】简述劳动法的基本原则。(5分)

答:

- (1)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1分)
- (2) 政府、工会、企业三方协调劳动关系原则; (1分)
- (3) 促进就业的原则: (1分)
- (4) 维护劳动生产秩序的原则; (1分)
- (5) 男女平等、民族平等原则。(1分)

考点 3: 产品责任损害赔偿★★★

【例1】简述产品责任损害赔偿的类型。(5分)

- (1) 人身损害赔偿; (2分)
- (2) 财产损害赔偿; (1分)
- (3) 精神损害赔偿; (1分)
- (4) 惩罚性赔偿。(1分)

考点 4: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及其特征★★★

【例1】简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及其特征。(5分)

答:

(1)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

不正当竞争行为泛指经营者为了争夺**市场竞争优势**,违反公认的商业习俗和道德,采用**欺诈**、混淆等经营手段排挤或破坏竞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并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 合法权益的竞争行为。(1分)

- (2)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征:
- ①不正当竞争行为是一种竞争行为; (1分)
- ②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为实施违法竞争行为的经营者; (1分)
- ③经营者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 (1分)
- ④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1分)

考点 5: 环境保护的主要制度★

【例1】简述我国环境保护的主要制度。(5分)

答:

- (1) 环境规划制度; (1分)
- (2)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分)
- (3)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 (1分)
- (4) 环境标准制度; (1分)
- (5) 清洁生产制度。(1分)

考点 6: 无理由七日内退货制度★★

【例1】简述不适用七日内无理由退货的情形。(5分)

- (1) 消费者定作的; (1分)
- (2) 鲜活易腐的: (1分)
- (3) 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1分)
- (4) 交付的报纸、期刊: (1分)
- (5)对于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也不适用该无理由退货制度。(1分)

考点 7: 专利权人的主要权利★★★

【例1】简述专利权人的主要权利。(5分)

答:

- (1) 独占权, 专利权人有自己制造使用和销售专利产品, 或者使用专利的权利:
- (2) 转让权, 专利人有权将自己的专利转让给他人的权利;
- (3) 许可权, 专利人有权许可他人实施专利并收取使用费用的权利:
- (4) 标记权, 专利人有权在其专利或者该产品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
- (注: 答对1点得1分, 答对4点得5分。)

考点 8: 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

【例1】简述经营者对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5分)

答:

- (1)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确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
- (2)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范,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 (3)经营者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 非法向他人提供:
- (4) 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信息泄漏丢失的情况下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 (5) 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请求、或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注: 答对 1 点得 1 分, 答对 5 点得 5 分。)

考点 9: 除名退伙的情形★★

【例1】简述除名退伙的情形。(5分)

答: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1分)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1分)
- (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1分)
-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1分)
- (4)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1分)

考点 10: 申请劳动仲裁的劳动争议★

【例1】简述可以申请劳动仲裁的劳动争议。(5分)

答:

- (1) 因确认劳务关系发生的争议:
- (2)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3) 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 (4) 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 (5) 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务争议。
- (注: 答对 1 点得 1 分, 答对 5 点及以上得 5 分。)

考点 11: 产品缺陷和产品瑕疵的区别★★★

【例1】简述产品缺陷和产品瑕疵的区别。(5分)

答:

- (1)产品缺陷指存在危及人身与财产的不合理危险,产品瑕疵是指不具备良好的性能;
- (2) 缺陷产品禁止流通,瑕疵产品可在消费者知悉实情的前提下流通:
- (3) 产品缺陷责任是一种特殊侵权责任,产品瑕疵责任是一种合同责任;
- (4) 产品缺陷责任的承担方式比产品瑕疵责任多样;
- (5) 产品缺陷的诉讼时效期间是2年,产品瑕疵的诉讼期间是1年。
- (注: 答对 1 点得 1 分, 答对 5 点得 5 分。)

考点 12: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例1】简述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5分)

- (1) 有两个以上合伙人: (1分)
-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1分)
- (3) 有合伙人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 (1分)
-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其名称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1分)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分)

考点 13: 商标使用许可的类型★★★

【例1】简述商标使用许可的类型。(5分)

答:

- (1)**独占**许可,是指商标注册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该注册商标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商标注册人依约定不得使用该注册商标:(2分)
- (2) **排他**使用许可,是指商标注册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该注册商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商标注册人依约定可以使用该注册商标:(2分)
- (3) **普通**使用许可,是指商标注册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该注册商标,并可自行使用该注册商标和许可他人使用该注册商标。(1分)

考点 14: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例1】简述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5分)

答:

- (1) 进货检查验收的义务;
- (2) 保持产品质量的义务:
- (3) 有关产品标识的义务;
- (4) 产品销售的禁止性规定。
- (注: 答对1点得1分, 答对4点得5分。)

考点 15: 专利许可的类型★★★

【例1】简述专利许可的类型。(5分)

- (1) 专利许可以专利权人能否继续实施该专利并许可他人使用该专利为标准,可分为 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和普通实施许可: (2分)
- (2)**独占**实施许可,是指将专利权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且专利权人依约定也不得使用该专利;(1分)
- (3) **排他**实施许可,是指将专利权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专利权人依约定也可以使用该专利,但不得另行许可他人使用该专利;(1分)
- (4) **普通**实施许可,是指专利权人许可他人使用专利后,可自行使用该专利和许可他人使用该专利。(1分)

考点 16: 不安抗辩权适用的条件★★

【例1】简述行使不安抗辩权的条件。(5分)

答:

- (1) 后给付义务人的**履行能力**明显**下降**,有不能履行合同的现实危险,先履行债务的 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1分)
 -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0.5分)
 -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0.5分)
 - ③丧失商业信誉: (0.5分)
 - 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0.5分)
 - (2) 后给付义务人未提供适当担保: (1分)
 - (3) 先履行义务人负有通知和举证义务。(1分)

考点 17: 合同履行的原则★

【例1】简述合同履行的原则。(5分)

答:

- (1) 全面履行原则; (2分)
- (2) 诚信履行原则; (1分)
- (3) 经济合理原则: (1分)
- (4) 情势变更原则。(1分)

考点 18: 商标注册的原则★

【例1】简述商标注册的原则。(5分)

- (1) 自愿注册原则: 当事人是否申请商标注册: (1分)
- (2) **先申请**原则:两个或两个以上商标注册申请人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以相同或者类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商标局对申请在先者予以审核和公告,并驳回其他人的申请:(2分)
- (3) **优先权**原则: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国外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又在中国提出同样申请的,将优先于他人在该申请日后提出的申请优先地位,此外可享有优先权。(2 分)

考点 19: 消费者无理由七日内退货条件★★

【例1】简述消费者无理由七日内退货条件。(5分)

答:

- (1) 线上交易环境下成立的买卖合同: (2分)
- (2) 消费者所购买的商品适宜退货; (2分)
- (3) 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1分)

考点 20: 劳动合同的种类★

【例1】简述劳动合同的种类。(5分)

答:

- (1)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1分)
-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2分)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2分)

考点 21: 重要信息披露义务★★

【例 1】简述经营者承担的重要信息披露义务。(5 分)

答:

- (1) 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线上交易**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以及 提供**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披露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消 费者安全保障及权益维护等有关的重要信息;(3 分)
- (2)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 履行期限和方式、注意安全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2分)

考点 22: 劳动合同无效的情形★★

【例1】简述劳动合同无效的情形。(5分)

- (1)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 劳动合同的; (2分)
 - (2)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的权利的: (2分)
 -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1分)

考点 23: 警示缺陷的表现形式★★★

【例1】简述警示缺陷的表现形式。(5分)

答:

- (1)警示**时间**不当,生产者将产品投入流通领域时,就应当对产品可能发生的危险及 其预防方法予以警示说明,并负有持续性警示义务:(2分)
- (2)警示**内容**不当,生产者应当对产品所具有的性质和特殊使用方法、可预见的使用 危险等予以警示;(2分)
- (3)警示**方法**不当,生产者应当在产品的合适位置,以醒目的字体或标志揭示产品的特殊使用方法,特殊危险及其预防方法。(1分)

考点 24: 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

【例1】简述《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5分)

答:

- (1) 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 (1分)
- (2) 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1分)
- (3) 维护消费者利益: (1分)
- (4)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2分)

考点 25: 产品责任成立的条件★

【例1】简述产品责任成立的条件。(5分)

答:

- (1) 产品存在**质量**缺陷; (2分)
- (2) 缺陷在生产或销售环节已经存在: (1分)
- (3) 损害事实**客观存在**: (1分)
- (4) 产品缺陷是损害发生的原因。(1分)

考点 26: 合同生效的条件★★

【例1】简述合同生效的条件。(5分)

- (1) 订约人应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2 %)
- (2) 意思表示真实; (1分)
- (3) 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1分)
- (4) 合同的标的必须确定和可能,具有履行实现的可能性。(1分)

考点 27: 驰名商标的认定★★★

【例1】简述驰名商标的认定条件。(5分)

答:

- (1) 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1分)
- (2) 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1分)
- (3) 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1分)
- (4) 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1分)
- (5) 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1分)

考点 28: 合伙企业损益的分配与承担★

【例1】简述普通合伙企业损益的分配与承担规则。(5分)

答:

- (1)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 (1分)
- (2) 合伙协议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确定;(1分)
- (3) 不能协商的,由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分担;(1分)
- (4) 无法明确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1分)
- (5)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1分)

考点 29: 合伙企业的解散★

【例1】简述合伙企业解散的情形。(5分)

- (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继续经营;
-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天:
-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 (注: 答对 1 点得 1 分, 答对 5 点及以上得 5 分。)

考点 30: 合伙企业的特征★

【例1】简述合伙企业的特征。(5分)

答:

- (1) 有两个以上的投资人共同兴办; (1分)
- (2) 合伙协议是合伙企业的成立基础; (1分)
- (3) 合伙企业属于人合企业; (1分)
- (4)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2分)

【答题套路】

答题格式:

答:

- (1):
- (2):
- (3)

注意:先写"答",后另起一行,一定要逐条分段作答,字体工整,保持卷面整洁。

二、论述题

考点 1: 异议股东的股权收购请求权★★

【例1】试述异议股东的股权收购请求权。(10分)

- (1)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概念:对公司**重大交易事项**表示异议的股东,可请求公司以公平的价格买回其出资的股本而退出公司的权利。(2分)
 - (2) 异议股东可行使股权收购请求权的情形:
- ①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该公司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 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3 分)
 - ②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2分)
-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 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3分)

考点 2: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表现形式★

【例1】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表现形式。(10分)

答:

- (1)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 (2) 掠夺性定价行为;
- (3) **拒绝**交易行为;
- (4) 独家交易行为;
- (5) 搭售和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
- (6) 歧视待遇行为。
- (注: 答对 1 点得 2 分, 答对 5 点及以上得 10 分。)

考点 3: 债权人代位权的概念和行使要件★★

【例1】试述债权人代位权的概念和行使要件。(10分)

答:

(1) 概念:

债权人代位权是指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对**次债务人**的债权,而损害债权人债权时,债权 人为保全自身的债权,以自己的名义请求法院代为行使对次债务人的权利。(2分)

- (2) 行使要件:
- ①两个债权均合法有效到期,且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债权是非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金钱债权;(2分)
 - ②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2分)
 - ③债务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给债权人造成了损害;(2分)
 - ④债权人以保全债权为必要限度。(2分)

考点 4: 公司章程的法定性★★★

【例1】试述公司章程的法定性。(10分)

- (1) 内容法定性:公司章程的内容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2分)
- (2) 形式法定性:公司章程必须采用书面形式;(2分)
- (3) **修改程序**法定性:公司章程修改必须基于公司法规定的事由和**法定程序**,并及时 进行变更备案:(3分)
 - (4) 效力法定性: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3分)

考点 5: 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或事项★★

【例1】试述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或事项。(10分)

答:

- (1) 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如能逃过 检查**夹藏毒品**的背心: (1分)
- (2)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 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如人类基因图谱;(1分)
 - (3)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①科学发现; (1分)
 - ②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1分)
 - ③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1分)
 - ④动物和植物品种;(1分)
 - ⑤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1分)
 - ⑥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1分)
- (4)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 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对违反此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发明或实用新型, 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2分)

考点 6: 专利权的保护★★★

【例1】论述专利权的保护。(10分)

- (1) 专利权是专利法保护的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利; (2分)
- (2) 在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有效**期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许可实施他人专利的行为是**侵权行为**:(2分)
- (3) 在外观设计专利权有效期内,未经许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施他人外观设置专利的行为是侵权的行为:(2分)
- (4) 判断是否构成专利权侵权行为,要以**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同时,要排除不视为 侵权的使用、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专利的强制推广应用等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2分)
 - (5) 专利侵权行为者应该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2分)

考点 7: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终止的情形★

【例1】论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终止的情形。(10分)

答:

- (1)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备上市条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2分)
- (2)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且拒绝纠正; (2分)
 - (3) 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在其后一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2分)
 - (4) 公司解散或被宣告破产: (2分)
 - (5)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分)

考点 8: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的适用情形★★

【例1】论专利实施强制许可的适用情形。(10分)

答:

- (1) 滥用专利权的强制许可:
- ①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 **3 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 4 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1.5 分)
- ②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 产生的**不利影响**的。(1.5分)
 - (2) **公益目的**的强制许可: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2分)

(3) 药品专利的强制许可:

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 出口到符合我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2分)

- (4) 依赖专利的强制许可:
- ①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之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 **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国务院专利 行政部门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1.5分)
- ②在依照以上规定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情形下,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也可以给予实施后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1.5分)

考点 9: 论述经营者集中★

【例1】论述经营者集中。(10分)

答:

- (1)概念:经营者集中,又称企业合并、企业集中,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独立的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或者企业之间通过取得股权或资产或通过合同等方式,使一个企业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个企业。(2分)
 - (2) 经营者集中的形式:
- ①经营者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通过订立合并协议,根据相关法律合并为一家企业的法律行为。经营者合并其实就是公司法意义上的企业合并: (2分)
 - ②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2分)
- ③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2分)
 - (3) 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 ①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 (1分)
 - ②集中符合社会公共利益。(1分)

考点 10: 缺陷产品的召回形式★★★

【例1】论缺陷产品的召回形式。(10分)

答:

缺陷产品有两种形式:

- (1) 经营者的自主召回: (2分)
- ①缺陷产品的**生产商**、销售商、进口商在得知其生产,销售或进口的产品存在**危及人 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时,依法向职能部门报告,及时通知消费者;
- ②设法从市场上、消费者手中收回缺陷产品,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2分)
 - (2) 另一种形式是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经营者召回: (2分)
 - ①有关行政部门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后进行调查,证据确凿后责令经营者召回:
- ②行政部门通过**抽查检查**等日常执法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 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 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2分)
- (3) 召回是以**消除缺陷、**避免伤害为目的,具体召回活动由生产者组织完成并承担相应费用。(2分)

【答题套路】

答题格式:

答:

- (1);
- (2):
- (3)

注意: 先写"答", 后另起一行, 一定要逐条分段作答, 字体工整, 保持卷面整洁。

三、案例题

考点 1: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例1】甲、乙达成<u>口头借款</u>协议,甲向乙借款 20 万元, 月息 1%, 借款期限 10 个月。 乙向甲支付借款时, 预扣了 10 个月的利息 2 万元, 实际提供借款 18 万元。借款期满后, 甲未向乙返还借款。乙诉至法院,请求返还本金 20 万元及利息。甲以双方<u>未签订</u>书面合同 为由,主张借款合同无效,只同意返还借款本金 18 万元,不同意支付利息。(10 分)

问题:

- (1) 甲、乙之间的借款合同是否生效?为什么?(2分)
- (2) 甲应当向乙返还的借款本金是多少? 为什么? (5分)
- (3) 甲拒绝支付 18 万元借款的利息的主张是否应得到法院的<u>支持</u>?为什么? (3分) 答:
- (1) 生效。因为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为**实践**合同,乙已经按照双方之间的约定支付了借款,从乙向甲实际支付借款之日,对方之间的借款合同生效。(2分)
 - (2) 甲应向乙返还本金 18 万元: (1分)
- ①因为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贷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足额提供借款,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1.5分)
 - ②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借款人有权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1分)
- ③本案中乙预扣了 2 万元利息,实际只向甲提供了 18 万元,故甲只需返还 18 万元本 金。(1.5 分)
- (3) 不应该得到支持,因为甲和乙就借款利息的支付已经达成了明确的约定,该约定合法有效,所以甲应当支付 1.8 万元借款的利息。(3 分)

考点 2: 商标权的保护★★★

【例1】甲厂<u>注册</u>了"虎头"商标核定用于服装上。乙厂从为甲厂生产服装标签的丙公司处购买"虎头"标签用于<u>自产</u>的牛仔裤,又将贴有该标签的牛仔裤售与<u>不知情</u>的丁商场。甲厂发现丁商场<u>销售假冒</u>"虎头"商标的服装后,要求乙厂、丙公司、丁商场承担<u>法</u>律责任。(10分)

问题:

- (1) 乙厂的行为是否侵犯甲厂商标专用权?为什么?(3分)
- (2) 丙公司的行为是否侵犯甲厂商标专用权? 为什么? (3分)
- (3) <u>丁商场</u>的行为是否侵犯甲厂商标专用权?应如何处理? (4分) 答:
- (1) 是。(1分) 因为乙厂未经商标专用权人甲厂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了与甲厂的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侵犯了甲厂的**商标专用权**。(2分)
- (2) 是。(1分) 因为丙公司擅自制造甲厂注册商标标识,并销售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侵犯了甲厂的商标专用权。(2分)
- (3)是。(1分)因为丁商城不知道所销售的牛仔裤侵犯了甲厂商标专用权,如能证明销售的牛仔裤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只需要停止销售即可。(3分)

考点 3: 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

【例1】甲企业在葡萄酒类商品上<u>注册</u>了"<u>思念</u>"商标后,将"思念"牌葡萄酒投入市场销售。经过<u>长期经营</u>,"思念"牌葡萄酒在市场上享有<u>极高声誉</u>,为广大消费者所喜爱,具有了<u>较强竞争力</u>。其后,乙企业在其生产销售的服装上使用了与"思念"商标<u>近似</u>的商标,误导了公众。(10分)

问题:

- (1) 甲企业的"思念"商标是否可以认定为驰名商标?为什么?(5分)
- (2) 乙企业的行为是否合法? 为什么? (5分)

- (1) 甲企业的"思念"商标可认定为**驰名商标**; (1分) 因为根据法律规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①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1分)
 - ②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1分)

- ③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1分)
- ④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等。(1分)
- (2) 乙企业的行为不合法: (1分)
- ①我国《商标法》规定,摹仿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禁止使用:(2分)
- ②本题中,乙企业在其生产销售的服装上,使用了与注册的驰名商标"思念"商标近似的商标,构成了**摹仿**,误导了公众,致使甲企业的利益受到损害,违反了商标法的规定,侵犯了甲企业的合法权益。(2分)

考点 4: 股权的对内转让和对外转让★

【例1】甲、乙、丙、丁拟共同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约定:甲以货币出资,乙以实物出资,丙以专利权出资,丁以劳务出资;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由里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乙担任公司的监事和总经理。公司成立后,丙拟转让其股权给戊,并书面通知其他股东。甲同意转让;乙自接到甲的通知之日起满30日没有答复;丁反对并要求受让,但出价比戊低。后丙将股权转让给了戊。(10分)

问题:

- (1) 该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哪些做法不符合《公司法》规定? 为什么? (4分)
- (2) 丙<u>转让股权</u>的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为什么?(6分)

- (1) 不符合: (1分)
- ①丁以劳务出资不符合规定,因为根据公司法规定,出资人不得以劳务出资:(1分)
- ②乙担任公司的监事和总经理不符合规定,因为根据公司法规定,总经理为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2分)
 - (2) 符合: (1分)
 - ①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应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1分)
- ②转让股东应在转让前就股份转让事项通知和征求其他股东的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 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本案中甲同意转让,乙未按期答复,视为同 意转让;(2 分)
- ③只有在**同等条件**下才有**优先购买权**。本案中,丁虽然反对转让、要求受让,但出价 比戊低,故没有优先购买权。(2分)

考点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例1】甲、乙、丙三人各出资100万元共同设立一<u>有限</u>责任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甲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u>兼任</u>监事会主席。公司依法成立后,甲的朋友王某向银行借款100万元,甲决定以公司名义为这笔借款提供担保。(10分)

问题:

- (1) 公司章程中关于甲的任职规定是否合法? 为什么? (5分)
- (2) 甲决定提供担保是否合法? 为什么? (5分)

答:

- (1) 不合法。(1分)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事,甲作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不能兼任监事会主席。(4分)
- (2) 不合法。(1分)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监事会**同意不得用公司财产 为其提供担保,因此甲的决定不合法。(4分)

考点 6: 无权处分人处分他人财产的合同★★

【例1】2017年9月12日,乙公司从甲公司处租赁了一套办公家具,租期一年。2017年12月28日,乙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将该套家具出售给不知情的两公司,双方签订了办公家具买卖合同,两支付了10000元预付款,但家具尚未交付。甲于2018年1月6日对买卖合同进行了追认。(10分)

问题:

- (1) 买卖合同的当事人是谁? 为什么? (3分)
- (2) 买卖合同于何时生效? 为什么? (3分)
- (3) 若甲<u>未追认买卖合同</u>,乙应当对丙承担什么责任?为什么? (4分)

- (1) 甲是买卖合同的卖方,丙是买方: (1分) 对于**无处分权人**签订的合同,权利人 追认后,该权利人和相对人形成合同关系,无权处分人转化为代理人,本题中,甲追认了 乙和丙签订的**买卖合同**,则甲是买卖合同的卖方,丙是买方,乙成为甲的代理人。(2分)
- (2) 买卖合同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生效。(1 分) 对**无处分权人**所签订的合同,权利人**追认**的,合同**自始有效**,本题买卖合同的签订时间是 2017 年 12 月 28 日,则买卖合同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生效。(2 分)

(3) 乙自行承担责任,退还丙 10000 元预付款并赔偿损失(2分) 无处分权人签订的合同,未经权利人追认的,对权利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自己承担责任,本题中,如乙与丙签订的合同未经甲追认,则对甲不发生效力,乙应自行承担责任,退还丙 10000 元预付款,并赔偿损失。(2分)

考点 7: 公司的分立★★

【例1】甲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分立为乙公司和丙公司并注销甲公司:公司原有债务由新成立的乙公司独自承担。甲公司通过分立决议之后的第20天,发布公告并通知了公司债权人武某。武某与甲公司达成了由乙公司独自承担债务的协议。(10分)

问题:

- (1) 甲公司的分立属于何种分立形式? (2分)
- (2) 甲公司的分立程序有无瑕疵?为什么? (3分)
- (3) 武某和甲公司的债务承担协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为什么?(5分)

答:

- (1) 新设分立。(2分)
- (2) 有。公司应在通过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公告并通知债权人。(3分)
- (3)符合。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5分)

考点 8: 合同履行抗辩权★★

【例1】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甲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向乙公司交付汽车一辆,乙公司须于2016年1月31日前支付35%的贷款,2016年2月10日前支付其余贷款。乙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向甲公司支付了25%的贷款。2016年2月1日,乙公司向甲公司要求提车,甲公司拒绝并提出解除合同。(10分)

问题:

- (1) 甲公司是否有权拒绝乙公司提车? 为什么? (4分)
- (2) 甲公司是否有权解除合同? 为什么? (4分)
- (3) 甲公司是否有权要求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为什么? (2分)

答:

- (1) 有权。(1分) 根据合同约定,乙公司应当先行支付 35%的货款,然后才能要求 提车,在乙公司未按照约定先行支付相应的货款情况下,甲公司有权行使履行**抗辩权**,拒 绝乙公司的提车请求。(3分)
- (2) 无权。(1分) 因一方**退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本案中,虽乙公司履行迟延,但是甲公司未履行**催告义务**,所以甲 公司无权直接解除合同。(3分)
- (3) 有权。(1分) 乙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额度付款,构成了违约,因此应 当承担违约责任。(1分)
- 【例 2】甲乙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甲购买乙机器 10 台,总价 500 万元;甲支付 100 万元后 30 天内乙交付机器;乙交付机器后 30 天内甲支付其余贷款。后甲向乙支付了 50 万元,乙收到该款项后交付了 5 台机器。甲要求乙交付其余 5 台机器,乙拒绝并要求甲承担违约责任。(10 分)

问题:

- (1) 甲要求乙交付其余 5 台机器的请求是否合法? 为什么? (3 分)
- (2) 乙要求甲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合法? 为什么? (3分)
- (3) 若甲应该承担违约责任,甲承担<u>违约责任的形式</u>有哪些? (4分) 答:
- (1) 不合法。(1分) 甲公司作为**先履行义务**的一方,没有全额支付预付款,乙公司 因此有**先履行抗辩权**。(2分)
- (2) 合法。(1分) 甲公司没有足额支付预付货款(100万元)的行为是**违约**行为,应 当承担违约责任。(2分)
 - (3) 甲公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有:
 - ①继续支付 50 万元: (2 分)
 - ②赔偿延期支付的利息: (1分)
 - ③赔偿乙公司的其他损失。(1分)

考点 9: 可撤销合同★

【例1】2017年6月30日,甲捡到一块石头。<u>乙误以为是陨石</u>,遂以1<u>0万元</u>价格将石头买走。8月6日,经有<u>资质</u>的检验机构鉴定该石头<u>不是陨石</u>,乙遂要求甲<u>退还10万元</u>,甲拒绝。 (10分)

问题:

- (1) 乙要求退还10万元是否有法律依据? 为什么? (5分)
- (2) 在甲拒绝乙要求的情况下,乙应如何处理? (5分)

答:

- (1) 有。(1分) 乙对买卖标的物产生重大误解,可以撤销合同,请求甲退还价款。(4分)
- (2) 乙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行使撤销权,即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起一年内向人民法院起诉。(5 分)

【答题套路】

一、答题格式:

答:

- (1);
- (2);
- (3)

注意:先写"答",后另起一行,一定要逐条分段作答,字体工整,保持卷面整洁。 二、解题套路:

- (1) 先看问题, 再看案例;
- (2) 在大脑中搜索与问题相关的理论知识点,分析案例里面涉及到具体哪些知识点;
- (3) 答题格式:理论+案例: 先写课本里面的知识点,再写案例里面的有关情况,仔细看案例哪些是跟前面的知识点相关的,抄下来并进行分析;
 - (4) 记不住课本里面的知识点,就分析案例,用自己的话评价案例里面的人物行为。

考试方法

一、考前备考阶段

1. 试卷结构

《00043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考试题型: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题。根据历年考情分析如下:

序号 题型		题量	分值	分值分布重点章节
_	单选题	20	20×1=20	第 1-10 章
<u> </u>	多选题	5	$5 \times 2 = 10$	第1、4、7、8章
三	简答题	6	$6 \times 5 = 30$	第2、3、6、7、8章
四	论述题	2	$2 \times 10 = 20$	第1、3、4、6、8章
五.	案例题	2	$2 \times 10 = 20$	第1、3、5章
合计		35	100	-

2. 难易比例

根据《00043经济法概论(财经类)》考试大纲,试卷中包含四个不同层次:

层次	比例	要求	常考题型
识记	20%	김미민(국미국교사기 ★ 甘 ★ /ru국미 본	单选题
		识别和记忆本基本知识点	多选题
领会	30%	领悟和理解知识的内涵和外延	简答题
简单应用	30%	运用 1-2 个知识点,分析和解决一般应用问题	论述题
综合应用	20%	运用 1-2 个知识点,分析和解决较复杂的应用问题	案例题

3. 冲刺计划

Day1	Day2	Day3	Day4	Day5	Day6	Day7
背押题宝	背押题宝	试卷2套	背押题宝	背押题宝	试卷2套	看错题笔记
错题重做	错题重做	自我实战	错题重做	错题重做	自我实战	+
(1-3 章)	(4-6章)	查漏补缺	(7-8章)	(9-10章)	查漏补缺	魔法专项

4. 备考建议

- (1) 主观题和客观题的答题技巧。对于客观题,考前多刷几套试题,找找做题的感觉;不会做的题目可以用排除法排除选项,排除不了的,可以凭借经验或者常识来做题;对于主观题,特别是案例题可以参照解题套路:①先看问题,再看案例;②在大脑中搜索与问题相关的理论知识点,分析案例里面涉及到具体哪些知识点;③答题格式:理论+案例:先写课本里面的知识点,再写案例里面的有关情况,仔细看案例哪些是跟前面的知识点相关的,抄下来并进行分析;④记不住课本里面的知识点,就分析案例,用自己的话评价案例里面的人物行为。
- (2) 勤于思考,善于反思。无论同学们做多少道题,刷多少套试卷,都要去思考自己做错的题目,否则就白做了。一个善于反思自己的人,才是一个善于超越自我的人。做对了的要想想是怎么做对的,做错了的要好好反省为什么会错。做对一道题,掌握一个规律,做错一道题,吸取一个教训,如果能做到一题不二错,就成功了一大半。建议同学们准备一个错题笔记本,日常积累,这都是考前复习的"法宝"。
- (3) 保持规律, 劳逸结合。为了调整和强化体内生物钟,同学们请尽可能地在上午9:00至11:30和下午14:30至17:00的这两个考试时间段内进行高强度的背诵与练习。紧张复习之余可以跑跑步、做做操等,使疲惫的身心休息片刻,平时也可以多跟家人沟通交流,跟同学探讨学习方法,坚定信念,不忘初心。
- (4) 平心静气,克服焦虑。每天睡前可用温水泡脚,可助于睡眠;如果出现失眠的状态,切记不要服用安眠药,因为安眠药会抑制我们的大脑,导致第二天考试不够兴奋。可以试着不要过多去想考试的事情,静静地躺着休息,相信自己,放松下来自然就睡着了。
- (5) **饮食清淡,营养均衡。**考试期间要特别注意食品的新鲜、卫生,同时**忌辛辣、生冷、油腻**食品,少喝饮料,多喝水,适量摄入一些**蔬菜、水果**、鲜奶、鸡蛋等等身体容易吸收的营养食物,但不要刻意地去加量和改变饮食习惯,一切顺其自然即可。

5. 考试须知

(1) 备齐考试用品

- ①准考证、身份证、座位号信息表是进入考场的有效证件,必须妥善保存:
- ②文具:要准备好足够的 2B 铅笔、橡皮檫、0.5mm 的黑色签字笔,要到信得过的文具商店购买。如若需要还可带上便携式卷笔刀、手表等;

- ③水:虽然考试时很少感觉口渴,但是如果平时有带水的习惯,可以带上一瓶水(瓶身透明),起到心理暗示的作用,遇到卡壳的题,也可以喝口水,放松一下;
- ④衣服:如果考试当天温度较高,应准备舒适、宽松、透气性好的衣服,如棉、麻质地,避免考场中暑。如果考试当天温度较低,应穿够衣服,以保暖为主。
- (2)提前"踩点",熟悉考场。考场距离的远近,路上需要的时间,自己在哪个教室,坐在哪个位置,厕所及其他服务设施在哪里、考场是否有时钟提示等,这些都应当尽可能了解清楚。如果考试时没有准备,一些意外情况可能会破坏你良好的考试情绪,分散你的注意力。比如,出发太晚,气喘吁吁地赶到考场,再匆匆忙忙找座位,这样会耽误答卷时间,也会影响答题质量。所以,熟悉考场,早做准备,会给你带来信心和安全感。
- (3) 准时准点参加考试。提前出发,最好预留一些时间应对突发状况,例如突然下大雨,堵车,坐错公交车等等。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
- (4) 积极配合安检。进入考场时,考生应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不得携带任何文字资料、手机、智能手表、涂改液、修正带、电子存储设备以及其它无线电通讯工具等考试违禁物品进入考场。
- (5) 诚信文明应考。仔细阅读准考证上的"考场规则",不要参与作弊,不要相信能 买到真试题、真答案,避免上当受骗。
- (6) **认真规范答题。**严格按试题要求填涂和答题。错误填涂、在规定范围外答题,将会影响评卷和自己的成绩。答案卡发下来后第一步一定要**先填写个人信息**。主观题先写"答:",再**分点答题**。

二、考中应试技巧

- 1. 先填姓名,切莫慌张。发试卷时,不要急着答题,一定要先填写个人信息。
- **2. 电影回忆,迅速下笔。**开考前把一些**答题模板**在脑海里快速回忆一遍,开考后马上写在草稿纸上,避免后面因考试紧张而遗忘。

- **3. 浏览试卷,把握全局。**迅速把试卷浏览一遍,检查试卷**有无缺页漏页**,大致了解考题的易难程度,让自己对全局心中有数,便于制定答题顺序和安排答题时间。
- **4. 认真审题,细心答题。**看清题意,**最忌"想当然"**。有的考生一看到某个选项是正确的,心里窃喜,就马上选择这个选项,连题目可能都不看,殊不知题目要求是要选择"不正确"的。所以考场上一定要避免因为马虎大意而丢分的现象,对每一道题都要仔细审题再作答,特别是一些**看似简单的题目**,更要**十分留意**,很有可能就是出卷老师挖的"坑"!

三、考后注意事项

- 1. 完成该科考试,离开考场时,切记带齐自己的证件,不要遗漏。
- 2. 如若还有其他科目的考试,要抓紧时间吃饭休息,准备下一科的考试,切记不要与 其他同学讨论答案。
- 3. 反思总结考试经验,思考自己是否全力以赴,是否不留遗憾;以后的学习、复习,如何才能做得更高效等等,永远不要放弃让自己进步的机会。
 - 4. 整理保存好每一科的书籍资料,学习是没有止境的,温故而知新。

四、寄语

人的生命都有终结的一天,我们今天付出了一分耕耘,就一定要求一个结果。想完完整整经历奋斗的,想书写自己人生的,想学有所获的,想给自己的子女家人树立榜样的,那就踏踏实实地学!"为什么我要努力?因为我想买的东西都很贵,我想去的地方都很远,我爱的人超完美!"想学习有一百种方法,不想学习有一万种借口,去做!去做!去做做做!有坚持的人生,才是值得过的人生!

越努力越幸运! 送给自考路上的你!

多少事,从来急;

天地转,光阴迫。

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